

WARNING

本文档由**城乡规划博客(ChinaUP.info)**收集整理，仅供设计及研究人员参考之用！

如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随时联系我们。

Website: <http://chinaup.info/>

E-mail: chinaup@chinaup.info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城市性质、发展目标与发展战略	2
第三章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4
第一节 人口与城镇化	4
第二节 区域协调发展	5
第三节 城镇体系	9
第四节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11
第五节 资源保护与利用	12
第六节 综合交通	14
第七节 区域其它市政基础设施	16
第八节 社会服务设施	17
第九节 旅游发展规划	19
第十节 生态环境保护	20
第十一节 综合防灾	22
第四章 都市区城乡总体规划	24
第一节 规划策略	24
第二节 城乡协调发展与城市空间结构	25
第三节 城市规模	27
第四节 城市功能布局	28
第五节 住宅建设与社区发展	33
第六节 社会事业发展与公共服务设施	35
第七节 产业发展与布局	38
第八节 城市交通	41

第九节 其它市政基础设施.....	47
第十节 生态建设、环境保护与绿地系统建设.....	51
第十一节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57
第十二节 城市综合防灾减灾.....	63
第十三节 地下空间利用与保护.....	67
第十四节 总体城市设计.....	68
第十五节 近期建设规划.....	70
第五章 规划实施措施.....	74
第六章 附则.....	75
附 录.....	76
附录一 建设部《关于同意修编重庆市城市总体规划的函》.....	76
附录二 市域城镇体系等级一览表.....	77
附录三 都市区土地利用平衡表.....	78
附录四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汇总表.....	79
附录五 《重庆市城乡总体规划（2007—2020年）》强制性内容.....	80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编制背景

1998 年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重庆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20 年）》对指导重庆城市建设，完善城市功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规划确定的 2010 年的部分发展目标已提前实现。经过直辖以来的建设，重庆已整体步入快速发展的新阶段。为紧紧抓住本世纪前二十年的重要战略机遇期，适应新世纪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引导城市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根据 2004 年 3 月建设部《关于同意修编重庆市城市总体规划的函》，特编制《重庆市城乡总体规划（2007—2020 年）》。

第二条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统筹市内发展和对外开放，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加快富民兴渝、建设长江上游地区经济中心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步伐，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市，坚持经济建设、城乡建设和环境建设同步规划，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第三条 规划期限

近期：2007—2010 年；

远期：2011—2020 年；

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第四条 规划范围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范围为重庆市行政辖区，面积 8.24 万平方千米。

都市区规划范围包括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南岸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九个行政区，面积 5473 平方千米。

第五条 规划区

都市区的规划区范围与都市区范围一致。

都市区以外的各城市、镇、乡、村庄的规划区范围由有关人民政府在组织编制的总体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中，根据城乡经济发展水平和统筹城乡发展的需要划定。

第六条 适用范围

在重庆市行政辖区内从事各项城乡规划编制、进行规划管理和各种与城乡规划有关的建设活动必须符合本规划。

第二章 城市性质、发展目标与发展战略

第七条 城市性质

重庆是我国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长江上游地区的经济中心，国家重要的现代制造业基地，中西部地区综合交通枢纽。

第八条 发展目标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抓住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和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等机遇，把重庆加快建成西部地区的重要增长极、长江上游地区的经济中心、城乡统筹发展的直辖市，在西部地区率先实现建设全面小康社会的目标。

（一）经济发展走在西部前列，加快建成西部地区的重要增长极和长江上游地区的经济中心。发挥直辖的体制优势和承东启西的区位优势，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加快老工业基地更新换代，培养新的优势产业和新型产业体系，构建现代制造业基地。以交通枢纽建设为依托，大力发展商贸、物流、金融业，促进旅游业，培育信息产业、创意产业，建设相对完善的现代服务业体系；加强面向全国的横向经济联合和协作，促进长江流域经济合作，全面提高对内对外开放质量和水平，发挥重庆在我国经济布局向内陆地区拓展中的战略支撑作用，在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和构建长江经济带进程中的辐射带动作用。

（二）统筹城乡走在西部前列，建成城乡统筹发展的直辖市。努力探索大城市带大农村的发展新路，推动城乡经济发展，促进基础设施、社会事业、劳动保障、生态环境建设以及公共服务和公共管理的一体化，形成城乡结构合理、整体优化、良性互动的经

经济社会发展体系，逐步缩小城乡差距，率先在我国西部地区实现城乡统筹发展。

（三）社会和谐走在西部前列，率先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以改善民生为重点，创造就业平台，促进就业与再就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优先发展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加大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建设力度，建立完备的公共服务体系和住房供给体系，保障社会公平；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和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创建平安家园；推动三峡库区和渝东南地区的发展，稳妥实施库区移民和生态移民，促进城乡居民合理流动；切实解决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构建共同发展和繁荣的和谐重庆。

（四）人与环境和谐走在西部前列，实现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以生态建设和可持续发展为核心，将三峡库区建成全国重要的生态功能区和长江流域生态安全的重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塑造山、水、绿的城乡特色；加强城市环境治理和绿地系统建设，构建高品质的人居环境；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继承和展示重庆的地域文化特色和历史文化传统；加强资源保护，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第九条 发展战略

（一）城乡协调发展战略。统筹城乡发展，打造城乡统筹的战略平台，优化产业布局，引导城乡产业分工协作，健全工业反哺农业、城镇支持农村的长效协调机制，扎实有效地推动劳动力转移和壮大劳务经济；构建城乡区域综合交通网络、供水网络、供电、电讯网络，实现基础设施区域化；以服务均衡原则，统筹安排公共服务设施，实现公共服务均衡化；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与居住、生活环境，实现居民生活环境同质化。

（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发挥重庆中西部中心城市职能，推进与周边省市的资源整合与协调发展，加强与成都的经济整合，推进渝蓉城镇群发展，形成我国西部规模最大的城市群；根据市域经济社会和自然禀赋条件，在市域范围内实行非均衡的、集约型的城镇化，选择最适宜的区域，最大程度地集聚各种生产要素，实现超常规发展，从而带动全市域的协调发展，同时实现区域内部的城乡协调发展。

（三）内外开放战略。提升重庆在全国区域经济格局中的地位，抓住西部大开发的战略机遇，推动与欧亚大陆桥、东南亚、长三角、珠三角相联系的战略通道建设；充分利用独特的区位条件，扩大对外开放，积极融入到全球生产和服务体系之中，逐步形成

中国西部对外开放的窗口。

(四) 可持续发展战略。控制人口增长, 提高人口素质; 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合理开发和高效利用自然资源。依靠科学技术, 发展绿色产业, 促进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加强人居环境建设, 实现经济、社会、生态的协调发展和人口、资源、环境的和谐统一。

第三章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第一节 人口与城镇化

第十条 城镇化发展方针

坚持分类指导原则, 着力建设都市区, 加快培育大城市和区域性中心城市, 重点发展中小城市和有条件的建制镇, 推进城镇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十一条 城镇化发展道路

(一) 走土地集约、综合承载能力强的集约型城镇化发展之路。根据三大城镇发展区不同的城镇化发展阶段和区域特征, 按照生态优先原则, 实施不同模式的城镇化道路: 一小时经济圈应继续做大做强都市区, 大力推进产业升级, 发展高新技术, 发展第三产业, 推进产业化带动城镇化进程; 东北部地区应强调三峡库区的生态环境保护, 突出重点城镇发展, 发挥万州的区域性中心城市作用, 积极发展特色工业、生态农业和旅游业, 加快城镇经济发展促进城镇化的速度; 东南部城镇发展区应强调生态平衡发展, 发挥黔江的区域性中心城市作用, 突出旅游业和生态农业的发展, 坚持可持续发展带动城镇化。

(二) 坚持大中小城市与小城镇协调发展。依托交通干线, 点轴式发展, 逐步形成以都市区为核心, 区域性中心城市为增长极, 次区域性中心城市和中心镇为主体, 其它小城镇拱卫的级次分明、结构合理、点轴相连、互动并进的现代化城镇体系。

(三) 有序引导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 促进农村人口城镇化。提高城镇的人口、产业、就业和资源环境支撑能力; 完善农村人口进城安家、就业、生活的引导机制, 切实保障进城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落实好被征地农民的就业与生活保障各项政策, 探索建

立被征地农民生活保障的长效机制。

第十二条 人口与城镇化水平

规划至 2010 年,全市总人口 3000 万人,城镇人口 1615 万人,城镇化水平达到 53.8%;至 2020 年,总人口 3100 万人,城镇人口 2160 万人,城镇化水平达到 70%左右。

第二节 区域协调发展

第十三条 市内三大区域协调发展

构建“一圈两翼”的区域空间结构,即以都市区为中心的一小时经济圈,以万州为中心的三峡库区核心地带为渝东北翼,以黔江为中心的乌江流域和武陵山区为渝东南翼。分别发挥三大区域各自的优势,取长补短,争创特色,实现错位发展:渝东南和渝东北两翼地区实施生态移民和加快剩余劳动力转移;依托一小时经济圈带动渝东南和渝东北两翼地区发展,逐步缩小市域的城乡差距和区域差距,形成大城市带大农村的整体推进格局。

第十四条 一小时经济圈

一小时经济圈包括都市区及涪陵、江津、合川、永川、长寿、綦江、大足、潼南、荣昌、铜梁、璧山、南川、万盛、双桥等 23 个区县,面积 2.87 万平方千米。依托长江水系和铁路、高速公路、机场等一体化综合交通网络,形成网络型、开放式的区域空间结构和城镇布局体系。

(一) 做大做强都市区。都市区是重庆城市集聚程度最高和城乡一体化进程最快的区域。调整优化和合理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加快完善交通设施,积极发展社会事业,完善现代城市功能。加强都市区范围的文化遗产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管理。保护好都市区内缙云山、中梁山、铜锣山、明月山等楔形开敞绿色空间,建设良好的生态环境。统筹都市区城乡以及江津等紧邻城市的发展。

(二) 充分发挥各级中心城市带动作用,促进各级城镇协调发展。重点建设涪陵、江津、合川、永川等区域性中心城市,大力推进各级城镇建设,加强城镇间的联系,建设成为特大城市和大中小城市层次分明、各具特色的城镇群,并努力与以成都为中心的

城镇群构成西部最具活力的城市连绵带。

(三) 大力推进产业升级，加快推进产业化发展进程。立足现有产业技术基础，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加强产业集聚，突出特色，建设成为产业密集带；结合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在一小时经济圈内合理传递和分布产业，形成以都市区为中心的梯级产业布局结构；积极发展第三产业，扩大就业；发展以都市区为重点的现代农业，加快农业产业化，以产业化带动城镇化，引导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

(四) 加快以水利、交通、能源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和资源共享，增强区域可持续发展能力。坚持水源开发与节约并重，加快建设骨干供水工程和一批水库、重点小型水利工程，构建城乡供水保障体系；完善高速公路、港口、铁路、机场等各种交通运输方式，形成与城镇布局和产业发展相适应的综合交通体系；加快电厂、电站等重点能源工程建设，积极发展核能和其它新能源。

(五) 合理开发利用资源，加大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力度。保护好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好土地资源，加大基本农田、天然林的保护力度，以小流域为单元综合治理水土流失，恢复性治理矿产资源开采地区的生态环境，严格限制在长江、嘉陵江流域上游布置高耗水、高污染工业，完善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等设施，加快治理濑溪河等次级河流污染。

第十五条 东北部地区

东北部地区包括万州、开县、垫江、丰都、忠县、云阳、奉节、梁平、巫山、巫溪、城口等 11 个区县，面积 3.39 万平方千米。依托长江以及沿江铁路、高速公路构成的东北线城镇发展轴发展，形成以万州为核心，以开县、奉节为主要节点，其它城市和建制镇为基础的带状城镇发展区。

(一) 突出万州区域性中心城市地位，带动各级城镇协调发展。三峡库区移民迁建与城镇建设相结合，调整城镇数量与布局，对不具备发展条件和生存条件差的城镇实施搬迁。限制城镇临长江过度展开，集约用地，城镇规模应与生态环境承载力相适应。积极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推进城镇化进程。

(二) 积极发展特色产业，加快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依托特色资源，积极发展资源

加工型和劳动密集型工业，以盐气化工、能源、食品加工等工业为主体。大力发展旅游业等第三产业。培育和发展特色生态农业，加速优质农产品产业化经营。

（三）加快以交通和水利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区域发展潜力。加快通向四川、湖北、陕西的高速公路建设，加强与周边省的经济联系。完善内部公路网络，加快铁路大通道和港口建设，完善万州机场功能，开展旅游机场建设的论证工作。重点建设一批大中型水资源保障工程和水电工程。

（四）强化资源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确保生态安全。坚持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的有机统一，产业布局须与三峡库区水污染防治规划协调，大力发展无污染、低能耗、高效益的工业企业，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城镇垃圾处理、船舶流动污染源治理、工业废水治理和农村污染治理设施。切实保护天然林，加大退耕还林还草力度，加强水源区水土保持和生态恢复工作，控制水土流失，减少面源污染。继续做好三峡文物的抢救性保护工作和迁建后的保护管理工作。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合理避让和工程建设相结合。建设库岸防护和综合整治工程，增强城镇防洪能力。

第十六条 东南部地区

东南部地区包括黔江、秀山、酉阳、石柱、彭水、武隆等6个区县（自治县），面积1.98万平方千米。依托乌江和渝湘高速公路、渝怀铁路等构成的东南线发展轴，形成以黔江为核心，以秀山为主要节点，其它城市和建制镇为基础的轴状城镇发展区。

（一）突出黔江区域性中心城市地位。城镇布局集中和分散相结合，贯彻集约用地原则，控制一般城镇规模，宏扬地域文化，抢救民族文化遗产，建设民族风情特色城镇。

（二）突出旅游业和生态农业的发展。开发水电、矿产、农业、旅游等资源型产业，建设与湘西、黔北相联系的渝东南旅游带，带动城镇发展，有序引导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

（三）大力改善交通基础设施，加强区域联系。通过渝怀铁路、黔石铁路、渝利铁路和渝湘高速公路等交通设施建设，增强与湖北、湖南、贵州的联系，加强区域内各级城镇道路的连接。

（四）加强乌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建设武陵山区生态屏障。强调生态平衡，保护

自然景观，切实保护天然林，加大退耕还林还草力度，防止水土流失，严禁无序开发矿产资源。加强国家和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镇的环境整治、风貌恢复和维修工作，做好文化遗产保护。

第十七条 与周边省的协调发展

建立健全区域协作机制，构建渝蓉经济区，强化与南贵昆经济区、汉中经济区、武汉城镇群等的区域合作，进一步发挥重庆在长江上游经济带中的区位优势 and 增长极优势，发挥中心城市的战略支撑、对外交流和辐射带动功能，推动西部地区的整体发展。

（一）与四川省协调发展。与四川省共同构筑我国西部地区经济高地，共同构建以重庆、成都为中心的长江上游经济带，奠定西部开发的重要战略支撑地位。加强城镇的产业联动，构建渝蓉综合交通枢纽，加快快速通道建设，包括成渝城际铁路和成渝第三高速公路（辅助通道）、重庆至泸州铁路、兰渝铁路、襄渝铁路二线，重庆至泸州、万州至达州、梁平至大竹高速公路等；共同保护和开发合江佛宝山、江津四面山、南川金佛山等风景名胜区。共同加强长江、嘉陵江、渠江、涪江等江河流域的环境保护，协调水电资源的梯级开发。

（二）与贵州省协调发展。加快重庆经贵州的出海大通道建设，建设川黔铁路复线，改造南川、武隆至道真的道路，加快319国道线支线秀山至铜仁的道路升级改造；加强煤电开发合作。合理进行乌江梯级水电开发，共同强化对乌江流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加大对黔北地区的经济辐射，加强渝东南与黔北地区生态特色旅游开发。

（三）与湖北省协调发展。构建重庆—万州—宜昌—武汉大三峡旅游格局；共同加强对三峡库区的环境保护，防治库区水资源污染，发挥三峡电站的综合效益；加强万州、黔江与鄂西地区的经济联系，形成万州、黔江、恩施三极协作的区域发展格局；加快沪汉渝蓉铁路客运专线、万州至宜昌高速公路、万州至利川（318国道）等高速公路建设；加强与湖北超高压和特高压输电线网的联系。

（四）与湖南省协调发展。共同推动沿线城镇的经济协作；促进旅游路线重组，加强大三峡旅游区与张家界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的联系，加强与洪安、凤凰等边城旅游开发合作；共同做好武陵山区生态资源保护工作；加快渝怀铁路复线、渝湘高速公路的建

设，规划黔江—咸丰—来凤—石门铁路支线。

（五）与陕西省协调发展。规划安康—城口—张家界—常德铁路，强化与陕西南部地区的交通联系网络；共同做好大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生态资源保护，合作开发旅游产业；加强对矿业资源合理利用与开发合作。

第三节 城镇体系

第十八条 城镇体系结构

市域城镇分为市域中心城市、区域性中心城市、次区域性中心城市、中心镇和一般镇五个等级。规划至 2020 年，形成 1 个特大城市、6 个大城市、25 个中等城市和小城市、495 个左右小城镇的城镇体系。

第十九条 市域中心城市

都市区是重庆市市域中心城市，长江上游经济中心功能集中体现的地区。突出其在长江上游经济带和西部地区的核心地位，改造传统产业，培育新型产业体系，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加强交通运输、物流配送、资金融通、现代管理、综合服务、技术传递等中心功能建设，提升区域辐射带动能力。

第二十条 区域性中心城市

努力把万州、涪陵、江津、合川、永川、黔江建设成为区域性中心城市。

（一）万州是重庆东部区域性中心城市。重点发展机械、盐气化工、商贸、物流、医药、旅游、农副产品深加工等产业，加快万州枢纽港区等基础设施建设，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带动东北部城镇发展，逐步形成重要的航运中心、物流中心和辐射川东北、陕南、鄂西的区域中心。

（二）涪陵是重庆中部区域性中心城市，乌江流域物资集散地。充分发挥现有医药化工、食品、建材等工业基础优势，形成优势产业群，积极培育高科技产业，推进核能能源开发，加快涪陵枢纽港区等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中心城市功能，强化对乌江流域的辐射作用。

（三）江津是重庆南部区域性中心城市。发挥紧邻都市区的区位优势，加强与都市区的经济社会联系，积极承接都市区产业转移，发展技术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大力发展商贸、旅游等第三产业，完善中心城市功能。加快对外交通建设，加强与四川省南部、贵州省北部等地区的经济联系。

（四）合川是重庆北部区域性中心城市。大力进行以电力为主的能源开发，重点发展食品、轻纺、建材、商贸等产业，积极发展旅游业，加快完善中心城市功能。加快对外交通建设，加强与四川东部地区的经济联系。

（五）永川是重庆西部区域性中心城市。发挥区域商贸基础优势，大力发展商贸物流业，积极发展职业教育产业和旅游业。加快水利工程建设和对外交通设施建设，完善中心城市功能，加强与四川省东南部地区的经济联系。

（六）黔江是重庆东南部区域性中心城市，渝、鄂、湘、黔四省（市）商贸重镇。大力发展食品工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和旅游业，加强对外交通设施建设，加快建设黔江舟白机场，完善城市功能，带动渝东南地区发展，充分发挥对鄂西、湘西交界地区的辐射和集聚作用。

第二十一条 次区域性中心城市

长寿等 25 个区县（自治县）政府所在地城镇是次区域性中心城市。加强与都市区及区域性中心城市的联系，发挥承接和传导经济辐射的功能，完善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突出集聚和规模效益，增强综合实力及辐射能力，带动广大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注重生态环境保护 and 园林绿化建设，塑造各具特色、环境优美的城市形象。

第二十二条 中心镇

规划 95 个中心镇。注重产业立镇，强化特色，加强与次区域性中心城市联系，增强对周边城镇和农村的集聚和辐射能力。强调工业项目的集中布置，节约利用土地，加强生态建设，防治工业污染，提高人居环境质量。重点扶持中心镇建设，使其快速发展成为设施完善、特色鲜明的小城镇，成为各区县（自治县）经济发展的增长点。

第二十三条 一般镇

发挥一般镇物资集散功能，服务和带动农村经济发展。稳步进行撤乡设镇和乡镇合

并。规划至 2020 年，一般镇为 400 个左右。

第四节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第二十四条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协调推进新农村建设。

第二十五条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原则

（一）以发展农村经济为中心，进一步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积极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强化新农村建设的产业支撑，大力提高农业科技创新和转化能力，加强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加快发展循环农业。

（二）切实改善新农村的物质条件。加强农田水利、耕地质量和生态建设，加快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强人居环境治理，保护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古村落和古民居。

（三）推动新农村的精神文明建设。发展乡村文化设施和文化活动场所，发展农村基础教育，推进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构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四）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的逐步推进新农村建设，确保建设的科学性和有序性，节约村庄建设用地，避免盲目建设。

第二十六条 新农村村庄建设

规划形成以各级城市为中心、镇乡为节点，各级中心村、基层村有机结合、结构完整、规模适度、功能合理、配套完善的村镇体系。

村庄的发展模式分为集中扩建、保留整治、撤并三类。位于平坝、丘陵和低山区，经济、基础设施、交通、自然资源等条件相对优越的行政村，进行集中扩建；位于丘陵和低山区的其他行政村，经济、基础设施、自然资源等条件一般，离主要交通线较远的行政村，进行保留整治；对规模过小、位置较偏僻、基础设施差、缺乏基本生存条件，以及位于风景区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域等特殊控制区内的行政村，原则上进行撤并。

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和有价值的乡土建筑的保护。

规划区内的村庄建设应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第二十七条 新农村公共服务设施

中心村设置“一校三室一园一场”，即村小学、办公室、卫生室、文化活动室、五保家园、运动场地；基层村设置“三室一场”，即办公室、卫生室、文化活动室、运动场地。其中“三室”可以集成建设成为村级公共服务中心，运动场地可以与村小运动场或公共休闲院坝结合修建。

第二十八条 新农村基础设施

结合区县（自治县）域城镇体系规划、镇（乡）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和适度集中布置各项基础设施，实现共建共享，保护与预留区域性基础设施用地和走廊。

第五节 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二十九条 土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一）切实保护耕地。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占用基本农田重点保护区。村庄和居民点建设应尽量少占农田，积极引导农村人口转移，加强土地整理。区域性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选址，应尽量避让基本农田。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严格控制农用地特别是耕地转用总量。

（二）合理利用土地。经济发展和土地资源保护与利用相统一，统筹安排各类用地。根据城镇体系布局，合理确定城乡土地利用规模，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提高土地使用效益，全市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88.3 平方米以内。完善土地利用政策机制，完善土地市场建设，加强城乡规划对建设用地总量的控制和土地开发与管制的引导。

第三十条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一）水资源保护。加强水功能区划管理，按照市政府批准的《重庆市水功能区划》规定的水质目标，严格控制污染排放总量，逐步达到国家排污总量控制要求。加强长江干流、支流河道治理和次级河流综合治理，治理山区、库区水土流失。大力推行清洁生

产，减少废污水排放，防止污染水环境。保护江河湖泊水质，加强城镇生活、工业污水和固体废弃物处理，禁止向长江、嘉陵江和乌江等江河及湖泊水库倾倒固体废弃物和排放处理未达标的废水。加强河流、湖泊沿岸地区的绿化建设，设立绿化隔离带，加强水源涵养，防止水土流失。合理调整全市生产力布局，在缺水地区和水源上游地区严格控制耗水量大和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使经济社会与水资源开发利用可持续协调发展。保护饮用水源，以城镇供水和农村人畜饮水功能为主的水库库区和水源保护区，严禁大规模开发利用，严禁布局污染性产业项目。加强地下水和温泉资源的保护。加强水污染综合治理，加快流域综合治理步伐，尽快对污染严重的次级河流进行综合整治。

（二）水资源开发利用。合理利用河流、湖泊、水库水资源，保障城乡供水安全。推广农业节水灌溉，注重工业节水和循环利用，节约用水，建立节水型城镇和节水型社会。完善区域水资源输配系统，保障区域供水系统安全。大型湖泊、水库，应编制保护及开发利用规划，坚持保护前提下的适度开发，设施建设不得破坏湖泊环境和污染水面。

（三）长江岸线资源的开发利用。研究和掌握三峡库区蓄水变化规律，制订全市长江岸线总体布局规划，保护与开发并举，合理利用岸线资源。

第三十一条 风景名胜资源保护与利用

（一）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对武隆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市域各级风景名胜区的保护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制。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范围不受侵占，加强风景名胜区规划的编制工作，划定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完善风景名胜区内建设工程的规划许可制度，禁止越级越权审批。

（二）风景名胜区的旅游开发。旅游开发必须以保护为前提，充分考虑景区的承载能力，确保资源的永续利用。加强风景名胜区之间的联系，合理组织旅游线路，形成整体优势。

（三）其它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与利用。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等其它风景资源，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及利用。严格控制旅游、休闲、观光等设施的建设，防止各类污染破坏生态。

第三十二条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一）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对大足石刻世界文化遗产、20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48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6 个国家历史文化名镇、20 个市级历史文化名镇和历史文化街区、13 处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保护。

(二) 历史文化资源利用。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在切实做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历史文化遗产的社会教育作用、历史借鉴作用和科学研究作用。以历史文化资源为依托，合理发展旅游。

(三)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编制。分类编制保护规划，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划定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第六节 综合交通

第三十三条 规划目标

以高速公路、铁路、水运通道和空中航线为骨架，构建各种交通方式有机衔接、功能完善、快速便捷、国际国内通达、高效安全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把重庆建设成为国家级综合交通运输枢纽。

规划至 2020 年，高速公路区县（自治县）覆盖率达到 100%，都市区至市域内各区县（自治县）“四小时通达”；铁路线网区县（自治县）覆盖率达到 90%。

第三十四条 高速公路

规划建成覆盖所有区县（自治县）的“两环十射多联线”高速公路网基本骨架。“两环”分别为内环线和外环高速公路；“十射”分别为重庆—成都、重庆—遂宁、重庆—武胜、重庆—西安、重庆—武汉、重庆—长沙、重庆—贵阳、重庆—泸州、重庆—大足—成都、重庆—开县—安康高速公路；“联线”主要为武胜—潼南—大足—荣昌、合川—铜梁—永川—江津、綦江—南川、长寿—涪陵—武隆、垫江—武隆、梁平—黔江、巫溪—建始高速公路。

第三十五条 铁路

规划建成辐射各个方向的“一枢纽十干线三专线四支线”铁路基本网络。“一枢纽”为重庆铁路枢纽；“十干线”为成渝（成都—重庆）、遂渝（遂宁—重庆）、兰渝（兰州—

重庆)、襄渝(襄樊—重庆)、渝怀(重庆—怀化)、川黔(重庆—贵阳)、万宜(万州—宜昌)、渝泸(重庆—泸州)、达万(达州—万州)及远景预留的安常(安康—奉节—张家界—常德)铁路线路;三专线为连接西南与华东地区沪汉渝蓉铁路客运专线(渝利线)、成渝城际铁路、渝万城际铁路。“四支线”为三万(三江—万盛)、万南(万盛—南川)、南涪(南川—涪陵)、黔石(黔江—石门)铁路。远景预留合川—铜梁—永川铁路线路。

以规划铁路网为基础,建设一小时经济圈的城市铁路网,作为城市间公共交通骨干。

第三十六条 港口与航道

以长江、嘉陵江、乌江“一干两支”高等级航道为骨架,形成以主城、万州、涪陵3个枢纽港区为中心,永川、江津、合川、奉节、武隆5个重点港区为依托,其它港区为基础,层次分明、布局合理、功能明确、与其它运输方式相互衔接、协调发展的内河水运体系,建成长江上游航运中心。

重点建设主城、万州、涪陵3个枢纽港区和永川、江津、合川、奉节、武隆5个重点港区。集约利用岸线资源,结合产业布局,集中力量做大做强主要作业区。加强各作业区疏港通道的规划建设。在主要作业区规划预留铁路专用线,充分发挥水铁联运的优势。

进一步改善我市长江三峡库尾及以上干线航道,重点整治渠化嘉陵江、乌江等主要支流航道。加快船舶标准化、大型化、专业化进程,加快重庆航运信息系统建设,重点发展集装箱、液化危化品、滚装、豪华游轮等,通过船型标准化以提高三峡船闸过闸能力和水路运输效率。

加强旅游客运服务设施建设,充分发挥长江黄金水道的旅游资源优势。

第三十七条 机场

民航机场按“一大三小”布局。重点建设江北国际机场,将江北国际机场建设为国际商业门户枢纽机场;积极发展万州五桥机场、黔江舟白机场和渝东北支线机场。

以江北国际机场为中心,整合、协作五桥机场、舟白机场和渝东北支线机场,大力发展支线航空和旅游航空,形成功能互补、航线整合的区域航空枢纽。通过机场集疏通道的建设,提高机场的服务能力和辐射能力。

第七节 区域其它市政基础设施

第三十八条 规划策略

合理布局，按照较高的可靠性和良好的安全性兼备的原则，逐步建设完善的区域市政基础设施体系；着眼城乡统筹，按照城乡协调的原则，促进区域内有条件的地区实现市政设施城乡共享；突破行政界线，按照区域发展与资源、环境相协调的原则，加强区域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的协调；推动设施建设与运营的市场化；按照共建共享、互利互惠的原则，引导区域市政基础设施相对集约建设。

第三十九条 能源

优化能源结构，合理布局能源设施，开源与节约并举，发展经济、清洁的能源，建立充足、稳定、安全的供应保障体系。因地制宜解决小城镇和农村能源需求。积极开发新能源。

（一）大力加强电源建设。新建一批水电站和火电厂，重点开发建设嘉陵江航电枢纽、长江干流重庆段水电项目和乌江干流梯级电站，合理开发扶贫小型水电站、风电，筹建重庆核电项目，形成水电、火电、核电互为补充的电力生产格局，加快煤炭新井建设，保障电煤需求。进一步加强与周边电网的联系，引入三峡电站及四川、贵州等地区电力，实现更大范围电源优化配置。建设特高压输电网，加快建设 500 千伏环网，实现市域 220 千伏电网全覆盖，加快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建成调度灵活、大小网协调发展的电力网络体系。

（二）保障气源供应，加强城镇燃气设施建设。加强燃气开采与生产，积极引入市外气源，规划预留中缅油气管道走廊。完善区域输气网络，合理布局城镇燃气设施，实现市域天然气输气管联网。都市区、区域性中心城市和次区域性中心城市采取管道供气。距天然气主管线较远的地区以压缩天然气作为气源。新建一批天然气储配站、压缩天然气供应基地和其它储气设施，确保城镇供气安全。规划建设西气东输等项目。

第四十条 通信

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建成西部地区和长江上游的信息中心。新建、扩建国家通

信一级干线光缆网及数字微波，实现网络的数字化、综合化、宽带化和智能化。完善各类通信局所。保护重要的无线电通信设施。

全面建设运行灵活、高效可靠的现代化邮政运输网络。建设和完善邮件处理中心、邮件转运站。全面实现邮政营业电子化和信息化管理。

建设覆盖市域的广播电视综合宽带多媒体网络，完善各类设施，实现广播电视全面数字化。

第四十一条 城乡供水、排水与环境卫生

保护和合理利用水资源，因地制宜确定各级城镇用水标准，提高供水水质和供水普及率，合理划定水源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利用长江、嘉陵江、乌江、渠江和大宁河等水资源，积极鼓励和有序推动区域性供水工程，规划建设一批次级河流、支流水利工程，部分工程向城镇提供水源。采取工程措施，解决渝西等地区工程性缺水问题。规划至 2020 年城镇自来水普及率接近 100%，生活饮用水水质全面达标，供水保证率达到国家标准。加大力度，全面解决山区饮水困难。

合理布置城镇环卫基础设施，逐步提高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水平，有效保护三峡库区水环境。到 2010 年，库区、影响区、汇水区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5%以上、85%、70%；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 98%、90%、80%；工业废水 COD 分别削减 20%、10%、10%；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均达到 80%。杜绝危险废物直接排放。

第八节 社会服务设施

第四十二条 科技设施

实施科教兴渝战略，以加强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努力建成长江上游科技中心为目标，强化科技对生态保护、移民安稳致富的支撑作用，完善科技设施体系。结合科研资源，使科技发展成为产业发展的推动力。各级城镇规划要预留相应等级的科技设施用地。加强科普设施和学生校外科技教育基地的建设。都市区规划建设大型科技活动场馆，区域性中心城市和次区域性中心城市布置科技活动中心、科普场馆，建制镇配置技术推

广站、科技活动站。

第四十三条 教育设施

建立发达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完备的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城市，努力把重庆建设成为长江上游教育中心和西部教育基地。建设教育设施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和终身教育的需求。都市区继续完善高等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特殊教育体系，合理调整优化教育设施布局。区域性中心城市和次区域性中心城市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有条件的发展高等教育。各级城镇按标准配置中小学，完善学前教育设施。在新区开发和旧城更新中，坚持中小学、幼儿园建设与城市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合理布局、先建后拆”的原则，按教育设施规范合理配置用地。坚持城乡统筹的原则，改善农村教育条件，加快农村教育发展。

第四十四条 文化设施

以提高全社会文化生活质量为目标，建设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定位准确、层次分明、满足不同群体需求的文化设施体系。都市区建成一批与长江上游经济中心和市域中心城市相匹配的文化设施；区域性中心城市配建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老年活动中心、展览馆、剧院、电影院等文化设施；次区域性中心城市配建文化馆、图书馆、老年活动中心、影剧院；建制镇配置综合性文化站。

第四十五条 体育设施

建设覆盖城乡、布局合理、满足不同群体需求的体育设施体系，新建、改造一批竞技体育、群众体育、全民健身相结合的体育设施。都市区建设符合国际、国内比赛要求的体育场、多功能体育馆、游泳馆（池）和市民体育健身设施；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体育中心（包括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市民体育健身设施及其它体育设施等；次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一场（体育场）、一馆（体育馆）、一池（游泳池）”及市民体育健身设施；建制镇建设田径场和篮球场。

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设施

加强医疗卫生设施建设，以医疗防治体系、传染病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体系的建设为重点，完善市、区县、街道（镇、乡）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完善农村医疗卫生设

施。都市区以市级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为依托，建立完善的预防、保健、医疗、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指导为一体的卫生服务体系；区域性中心城市配置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医院和妇幼保健站等；次区域性中心城市设置综合医院、中医院和妇幼保健站等；建制镇设置卫生院。都市区、区域中心和次区域性中心城市均应建设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监督机构。

第四十七条 社区建设

加强居住区各类配套设施的建设，完善社区功能，满足人民群众的生活需要，把基层政府组织和自治组织建设、生活服务、物业管理、治安等各项内容统一到社区建设中来，合理安排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及基层治安管理设施。

第四十八条 社会福利与救助设施

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与重庆经济、社会、人口发展相结合的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管理运行机制。各级城镇应加强残疾人服务设施和福利院、敬老院、老年公寓等养老服务设施，以及儿童福利、社会救助站等设施的建设，完善再就业培训设施，建立健全社区服务体系。

第九节 旅游发展规划

第四十九条 旅游发展目标

利用重庆长江三峡黄金旅游带，发挥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旅游、温泉旅游与都市旅游等特色资源优势，把旅游业发展成为我市的支柱产业，把重庆建设成为中国旅游强市、国内外知名的旅游目的地和重要的旅游客源地，2020年建成长江上游旅游中心。

第五十条 三大旅游目的地建设

全面建设山水都市观光休闲旅游目的地、长江三峡峡江生态文化观光旅游目的地、乌江画廊生态和民族风情体验旅游目的地。

（一）山水都市观光休闲旅游目的地。以都市区为中心，整合渝西地区旅游资源，打造时尚之都、抗战陪都、温泉之都和长江上游旅游集散中心。都市区要抓住建设中央商务区的机遇，重点突出山城、江城、古城、泉城、不夜城的特色，充实山城夜景、现

代都市风情、会展经济等都市旅游产品，以“红岩精神”、“老重庆”和抗战文化为主要内容，丰富文化内涵。渝西地区要提高现有景区的观赏性、参与性，突出绿色品牌和区位优势，加大环主城近郊温泉湖泊及农业资源开发力度，大力发展观光、休闲、度假、体验旅游。利用渝西地区观光休闲旅游与都市观光旅游形成的互补、互动、互惠的关系，共同把一小时经济圈建设成为国内外知名的观光休闲旅游目的地。

（二）长江三峡峡江生态文化观光旅游目的地。以长江三峡黄金水道为轴线，重点发展游船旅游和库区生态文化观光旅游，积极发展游艇经济及产业链，不断提升三峡旅游品牌，打造国际黄金旅游带。依托长江黄金水道带动两侧腹地，通过自然景观资源及历史文化资源的深度开发和生态环境的进一步优化，实现旅游业要素的整合协调及优化配置，建设以“高峡平湖”旅游为标志，游船观光休闲和生态文化观光旅游相结合，多点多线多态共同发展，吸引市外和境外游客为主的世界级峡江生态文化观光旅游目的地。

（三）乌江画廊生态和民族风情体验旅游目的地。以乌江、渝怀铁路、渝湘高速公路为轴线，水陆并进，内成环线，外接湘黔，依托乌江画廊和武陵山，重点加强以道路交通为主体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景区和景点的可进入性和配套服务能力，加强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培育以自然山水画廊、土家族及苗族风情与旅游相融合，以神奇山水观光和民族风情体验旅游为重点，吸引国内和市内游客为主的国内知名的生态与民族风情体验旅游目的地。

第五十一条 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坚持合理规划、突出特色、强化功能的原则，围绕旅游目的地建设和旅游产品开发，建设以快速交通、便捷服务为主体的旅游配套基础设施体系。

旅游区内的旅游接待点建设必须纳入城乡规划体系进行统一规划、管理，合理布置住宿、交通等服务设施。

第十节 生态环境保护

第五十二条 保护目标

规划到 2010 年，生态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基本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初见成效，

生态恶化的趋势得到有效控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基本达到二级标准；加快推进生态建设重大工程，森林覆盖率达到 36%，水土流失治理率达到 47%。二氧化硫、COD（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73.7 万吨、23.9 万吨以内。三峡库区水污染得到初步治理，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长江、嘉陵江、乌江干流水质保持总体 II 类，主要次级河流水质达到水域功能标准。大力推动生态建筑，减少自然资源损耗，提高资源回收循环利用率；加强水土保持执法，严格执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制度。

规划到 2020 年，生态步入良性循环，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到二级；森林覆盖率达到 45%，水土流失得到基本治理；地质环境安全监测体系健全，生物多样性得到保护。三峡库区水环境质量全面提高，在上游来水水质保证 II 类的前提下，长江总体达到 II 类，嘉陵江、乌江入长江干流水质达到 II 类，次级河流全面达到水域功能标准。

第五十三条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加强生态建设、植树造林、退耕还林还草、水土流失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注重生物资源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提高森林覆盖率；积极发展生态农业，有效控制化肥、农药使用量；大力推广生态建筑，减少自然资源损耗，提高资源回收循环利用率。

中西部生态功能区重点解决都市区的水环境、大气、固体废弃物污染和渝西地区的次级河流污染问题；东北部生态功能区重点建设环三峡库区生态绿化带，加强沿江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三峡库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处理场建设，实现绿色航运。积极推广生态农业，减轻农村地区的面源污染，加大人畜粪便的无害化处理；东南部生态功能区重点加强森林、河流的生态保护，积极发展特色资源产业和生态型旅游业，限制高污染和高资源消耗行业的发展，强化对矿产资源的保护性开发，严防废水、废渣和粉尘对城镇周边和乌江水域环境造成重大危害，推进实施矿区生态恢复和重建工程。

第五十四条 三峡库区生态环境保护

重点建设三峡库区生态功能保护区，加快三峡库区周边绿化带建设，启动消落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大力推进库区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草）防护林体系建设，积极开展以水土流失治理为重点的综合整治和以生态脆弱区、生态敏感区域为重点的生态

移民。

（一）以长江全流域生态保护为原则，加强与长江上游其它省市的协作，共同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建设三峡库区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

（二）全面完成三峡库区森林植被恢复和环库区绿化带建设工程，防治水土流失和泥沙淤积。

（三）保护库区水环境，切实治理库区水域水污染，加大经济结构调整力度，合理确定库区产业结构，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库区工业企业提出严格的环境保护要求，安全处置固体废弃物，治理泥沙淤积，确保常年库区水质总体保持在Ⅱ类水质以上。

（四）开展三峡库区消落区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整治，对三峡库区消落区生态环境问题进行综合治理，维护库区生态安全。

（五）建立健全库区地质灾害预警监测系统，加强库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强三峡库区及其支流回水变动区水体的富营养化防治，建立富营养化长效监控体系，并加大其监控力度。

第五十五条 生态脆弱治理区生态环境保护

对喀斯特地区和渝西方山丘陵水土流失区等生态脆弱重点治理区，积极调整产业结构，控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对人口规模和生产活动进行合理引导，限制开发强度和密度。合理选择城镇和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防止城镇建设和区域性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态的破坏，严禁污染工业进入，作好防护工程和生态补偿、生态修复工作。

第十一节 综合防灾

第五十六条 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一）整合各类防灾减灾资源，加强政府对城市安全的综合协调、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建立长效机制，建设现代化的城市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加强组织领导机构建设，统一组织、协调、指挥全市防灾减灾工作。

（二）建立统一协调的灾害监视、预测、预报、预警、信息、指挥和救援等综合网络，加强灾害科学的综合研究，完善综合防灾规划和应急预案，保障应急物资储备与供应，全面提高救灾专业队伍的救灾救援能力，加强防灾减灾法律和规范系统建设。

（三）按照统一协调、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的原则，各类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各区县（自治县）建立健全相应的灾情监视、预报、预警、信息、指挥和救援网络，完善防灾减灾规划和针对不同程度灾情的应急预案和设施建设，建立公共突发事件、暴力反恐应急处理体系，减少其对经济社会的影响。积极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

第五十七条 地质灾害防治

（一）坚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建立地质灾害治理与预防相结合的综合防治体系，完善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安全性评价制度。重点做好三峡库区沿岸城镇和居民点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二）建立全市地质灾害群测群防预警网络及重点地区的专业监测预报网络，建设全市地质灾害空间数据库及信息系统，全面掌握全市地质灾害的发展动态，发挥预警网络的信息功能，最大限度地减低地质灾害。

（三）在规划区范围内，明确划定慎建区和禁建区，严禁在禁建区内进行除危岩滑坡治理工程、绿化和市政工程之外的其它建设活动。对危岩滑坡及其影响地区必须实行严格管理，避免在建设过程中深挖、高切和不合理的堆填，禁止可能诱发新的危岩滑坡的建设行为。

第五十八条 防洪抗旱

按照分区防护的原则，合理确定市域内各级城镇的防洪标准，加强城乡防洪抗旱减灾工程体系建设。加强山洪防治，建立预警机制。工程性措施与非工程性措施并举，尽可能保持河岸的自然生态，江（河）堤防工程应综合考虑防洪、交通和景观要求。加快以骨干水源为重点的水利工程建设，加强水文水情、洪旱灾害等预测预警、水利综合信息和抗旱防汛指挥系统建设，进一步完善抗旱抢险应急预案，增强应对各种水事危机和突发事件的能力。

第五十九条 消防

建立完善的城镇消防救援体系，调整优化城镇消防安全布局，保障消防供水安全，

合理布局城镇各级消防站、队。充分发挥消防体系在综合防灾减灾救援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第六十条 人防

坚持“平战结合”的原则，各级城镇地下空间开发、市政基础设施、房屋建筑等工程的规划和建设应兼顾人民防空要求。

第六十一条 防震

按《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进行各级城镇抗震设防。一般建设工程按区划图或地震小区划提供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选址应避开地震断裂带和砂土液化区；重大建设工程、易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工程应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次区域性中心城市以上城市，应建设抗震避难场所。

第四章 都市区城乡总体规划

第一节 规划策略

第六十二条 经济、社会、人口、资源与环境可持续发展策略

促进区域经济、社会、人口、资源与环境的协调发展。提升城市竞争力，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建设和谐社会，促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和社会事业发展；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改善生态环境。

第六十三条 生态空间发展策略

确立“生态优先”的理念，城市建设与资源保护相结合。保护和建立功能完善的生态环境系统，维护和强化整体山水格局的连续性和自然性。

第六十四条 “多中心组团式”发展策略

继续保持“多中心组团式”的空间发展模式。基于有机疏散原则，利用河流、山体、城市绿地等自然地形将城市建设区划分为若干组团，既保持特大城市的规模优势，又避免交通拥挤、环境恶化等城市问题；完善组团功能，实现生产生活的大致平衡。

第六十五条 集中紧凑发展策略

节约土地资源，城市用地以紧凑的方式进行布局和发展，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和产出

效率，促使人口和经济相对集中，加强土地的立体开发利用。在保持城市用地空间高度集中的同时，严格保护组团隔离地带等非城市建设空间，防止城市用地无序蔓延。

第六十六条 新区拓展与旧城更新相结合策略

有序拓展城市空间，高质量地建设城市新区，同步完善各项城市功能，吸引人口集聚，实现城市运行成本最优化。以新区拓展带动旧城更新，旧城以改善为主，避免大拆大建，改变旧城不合理的用地布局，优化城市功能，降低旧城密度，改善旧城人居环境。

第六十七条 交通适应及引导发展策略

建设与城市空间结构相一致的综合交通体系，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城市空间合理拓展；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鼓励高强度综合利用交通节点周边的城市用地；积极应对机动车快速增长对城市发展的影响。

第二节 城乡协调发展与城市空间结构

第六十八条 城乡协调发展

构筑都市区城乡一体、协调发展的格局，加快城镇化进程，缩小城乡差异；加强郊区小城镇建设，提升小城镇对郊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和服务功能，形成聚集效应，促进土地集约利用；保护郊区生态环境，改善人居环境质量。

城市空间布局与产业结构调整相适应，逐步形成分工合理、高效有序的网络状城镇空间结构。加强农村居民点的整合和建设，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公共服务设施水平。

第六十九条 都市区空间层次

都市区在空间上分为主城区和郊区两个部分。主城区为集中进行城市建设的区域，范围为 2737 平方千米，其中，中心城区位于中梁山、铜锣山之间，是主城建设的主要区域和旧城所在地，范围为 1062 平方千米。郊区范围为 2736 平方千米。

江津区的几江镇、双福镇、珞璜镇与都市区在区位、交通、经济上关系密切，规划将统筹考虑上述地区的发展。

第七十条 城市主要拓展方向

城市拓展的主要方向为内环线以北、中梁山以西以及铜锣山以东。

第七十一条 城市空间结构

城市空间结构为“一城五片、多中心组团式”。

主城由中部、北部、南部、西部、东部五大片区组成，中心城区包括中部、北部、南部片区。以片区为格局有机组织城市人口和功能，各片区具有相当的人口规模，城市功能完善，既相对独立，又彼此联系，相互协调发展。每个片区包含若干组团和功能区。

多中心包含一个城市中心和六个城市副中心，中心城区包含其中的城市中心和四个城市副中心。城市中心包含中央商务区和商业中心，由江北城、解放碑、弹子石滨江地区共同组成；六个城市副中心为现状的沙坪坝、杨家坪、观音桥一新牌坊、南坪副中心，及新规划的西永、茶园副中心。

都市区城市建设用地分为十六个组团和八个功能区，中心城区包含其中的十一个组团和二功能区。每个组团功能相对完善，组团内工作、生活用地基本平衡，紧凑发展；功能区是组团外以现有小城镇为主体的独立城市建设区域。

第七十二条 郊区小城镇

按照城乡协调发展的要求及与城市布局相协调、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相对集中、节约用地、少占耕地、保护自然生态环境的布点原则，优先发展中心镇，适当合并一般镇，合理布局小城镇和农村居民点。

（一）强化中心镇辐射职能，依托城镇道路网体系，点轴式发展，形成空间分布相对均匀、辐射范围合理的一般镇围绕中心镇的“多功能、多极核”城镇空间布局结构。规划中心镇 7 个，一般镇 32 个。

（二）农村居民点建设采取低密度、小聚合的方式，合理布局和调整农业人口集中居住地。

第七十三条 非城市建设用地

划定非城市建设空间，制定非城市建设用地管理办法，保护非城市建设用地。严格保护片区、组团及功能区之间的隔离带，避免组团粘连发展。

第三节 城市规模

第七十四条 规模确定原则

综合考虑环境、资源的承载能力和城市持续发展的需求，科学构建城市远景发展框架，合理确定规划期内的城市规模。

第七十五条 人口规模

2005年，都市区总人口645万人，其中城镇人口556万人。规划至2010年，总人口730万人，其中城镇人口660万人；规划至2020年，都市区总人口980万人，其中城镇人口930万人。

2005年，中心城区城镇人口约460万人；规划至2010年，城镇人口520万人；规划至2020年，城镇人口635万人。

考虑到社会转型和经济转轨时期，人口变动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为适应城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需求，对城市发展过程和速度实施动态监测，积极应对各种发展状况，始终保持城乡规划对城市发展和建设的调控作用。规划充分考虑流动人口的需求，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的安排方面作适当预留。

第七十六条 人口分布引导

积极引导人口合理分布，人口分布与城市定位相适应，与片区组团式的城市结构相适应，与城市功能布局调整相适应，与生态环境优化目标相适应。

发挥都市区作为市域中心城市的作用，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提高都市区对于人口的吸纳能力，缓解三峡库区人口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压力。

通过调整城市功能和旧城更新，疏解中心城区人口，重点降低人口密度，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

引导人口向城市新拓展地区集聚，通过城市功能布局调整，大力发展产业，创造就业机会，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建设，以高品质的人居环境来吸引人口集聚。通过城市区域不同的开发强度控制措施引导人口相对集中分布，提高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的利用效率，避免低密度蔓延发展，减少人口增长对环境的破坏。规划组团隔离地带中的人口尽可能迁出，严格控制人口增长。

郊区采取行政区划调整、镇变街道等行政建制调整措施，重点发展条件较好的中心镇，完善小城镇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小城镇面貌，增强小城镇吸引辐射功能，引导农村居民向小城镇集中，加速农村地区城镇化。逐步调整、搬迁在禁止城市建设区域内的现有人口。

第七十七条 用地规模

2005年，都市区城镇建设总用地为465平方千米（其中含村镇建设用地为101平方千米，城市建设用地约为364平方千米），人均城镇建设用地为83.57平方米。规划至2010年城镇建设总用地为580平方千米，人均城镇建设用地为88平方米；规划至2020年城镇建设总用地为865平方千米，人均城镇建设用地为93平方米。

2005年，中心城区城市建设总用地约为323平方千米，人均城市建设用地为70.3平方米。规划至2010年，城市建设总用地为401平方千米，人均城市建设用地为77.1平方米；规划至2020年，城市建设总用地为520平方千米，人均城市建设用地为81.89平方米。

第七十八条 城镇建设用地控制

切实加强土地资源的管理，集约用地，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建立城市发展的动态监控机制，依据人口增长和经济发展的趋势与变化，调控城镇建设用地投放总量和建设时序，适时制定规划应对方案；城镇建设用地的投放与城市发展重点紧密结合，积极推动新区建设，优化城镇空间结构。

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紫线、蓝线、黄线管理办法，确定规划区范围内需要保护和控制的绿地、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主要地表水体、城市基础设施的用地位置和范围，划定用地控制界线，实施规划管理。

第四节 城市功能布局

第七十九条 片区

（一）中部片区

中梁山以东、铜锣山以西，长江和嘉陵江环抱的区域，包含渝中组团、大杨石组团、沙坪坝组团、大渡口组团、歌乐山—中梁功能区。主要为现状建成区。重点加强和提升城市中心品质，完善各项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改善城市人居环境，逐步疏解人口和功能，调整产业结构，优化用地布局，大力发展以金融、商贸、现代物流以及都市区旅游为主的第三产业；以重钢搬迁为契机，提升大渡口的城市功能，分担杨家坪城市副中心的部分职能。

（二）北部片区

嘉陵江以北，中梁山和铜锣山之间的区域，包含观音桥一人和组团、两路组团、蔡家组团、大竹林—礼嘉组团、唐家沱组团。是城市近期的重点拓展区域。以北部新区、江北城现代商务区为重点，以寸滩集装箱港口、龙头寺铁路客运中心、航空枢纽等为标志，主要承接旧城区疏解的人口、部分公共服务和交通功能，聚集以高新技术、汽车等为主导的产业，建设良好的城市人居环境，塑造新重庆的城市风貌。提升蔡家、两路组团中心对北部片区的服务功能，分担观音桥—新牌坊城市副中心部分外溢的城市职能。

（三）南部片区

铜锣山以西，长江以南和以东的区域，包含南坪组团、李家沱—渔洞组团、黄桷垭—南山功能区、南泉功能区，同时统筹考虑江津珞璜地区的发展。是以会展、商贸、都市旅游、科研教育为主导的发展区域。承接旧城区转移的部分工业，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水平，保护好城市景观和生态环境，体现山、水、绿城市特色，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四）西部片区

缙云山与中梁山之间的区域，包含西永组团、北碚组团、西彭组团、走马功能区，同时统筹考虑江津主城区和双福地区的发展。是城市未来的重点拓展区域之一，是联系重庆市域西部城镇的重要地区。片区北部和中部以科研教育、服务业、休闲旅游等为主导，建设西永城市副中心，吸引和集聚人口与产业；片区南部为都市区工业拓展的重点区域之一，改造升级传统产业，承接旧城区转移的部分工业，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以及水资源的保护和利用。

（五）东部片区

铜锣山与明月山之间的区域，包含茶园—鹿角组团、鱼嘴组团、五宝功能区、一品功能区、南彭功能区、惠民功能区。是城市未来的重点拓展区域之一，是联系重庆市域东部城镇的重要地区，都市区工业拓展的重点区域之一。建设茶园城市副中心，吸引和集聚人口与产业，重点提升城市功能。

第八十条 城市中心和副中心

（一）城市中心

城市中心是具有区域辐射力和一定国际、国内影响力的商务办公区、商业区和公共活动中心。集聚商业、办公、金融贸易、文化娱乐、旅游服务等市级公共服务设施。强化解放碑地区商贸功能，突出江北城地区商务功能，完善弹子石滨江地区的配套服务功能。

（二）城市副中心

六个城市副中心分别承担部分市级公共服务功能。现状四个城市副中心加强区域性的商务办公功能，完善商贸服务和文化娱乐功能；积极培育两个新的城市副中心。

第八十一条 组团

渝中组团：为两江交汇的半岛地区。市级行政办公所在地，市级商业中心；解放碑地区是城市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承担中央商务区的商贸功能和部分商务功能；朝天门是水上客运交通枢纽。

大杨石组团：由杨家坪、大坪、石桥铺等地区组成。杨家坪是城市副中心；袁家岗是市级体育中心；石桥铺地区是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所在地；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沙坪坝组团：由沙坪坝、上桥、双碑、井口等地区组成。沙坪坝是城市副中心；市级科教文化中心。

大渡口组团：由新山村、九宫庙、建胜、中梁山、跳蹬等地区组成。重钢搬迁后原址分担杨家坪城市副中心部分职能，重点发展文化娱乐、工业旅游、商务、商贸功能；中梁山、跳蹬是现代制造业基地之一；田坝、建胜地区为物流基地；金鳌寺、白居寺、钓鱼嘴及滨江地带为城市南部的生态旅游休闲区。

观音桥—人和组团：由江北城、观音桥、大石坝、冉家坝、龙头寺、人和、溉澜溪、

寸滩等地区组成。江北城地区是城市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承担中央商务区的商务功能；观音桥至新牌坊地区是城市副中心，市级行政办公集中地；人和地区为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拓展区的组成部分；龙头寺地区为铁路客运枢纽；寸滩地区为水路货运枢纽、物流基地；丘堡地区为出口加工区。

两路组团：由两路、翠云、芦山、王家、木耳等地区组成。空港所在地；空港物流基地，重点发展临空型经济，汽车制造业；王家地区预留体育用地；翠云地区是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区的组成部分。

蔡家组团：由蔡家、施家梁、童家溪等地区组成。以居住为主的拓展区，适度发展无污染产业，预留举办国家级和世界级体育赛事的用地。

大竹林—礼嘉组团：由大竹林、礼嘉、黄茅坪、悦来等地区组成。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开发区拓展区的组成部分。

唐家沱组团：由唐家沱、五里坪、石坪等地区组成。以机械制造加工为主的工业拓展区。

南坪组团：由南坪、弹子石等地区组成。南坪是城市副中心；近期市级会展中心，市级科研教育基地，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地；弹子石滨江地区是中央商务区的组成部分，以文化娱乐、旅游休闲等功能为主的配套服务区。

李家沱—渔洞组团：由李家沱、道角、渔洞、珞璜等地区组成。现代制造业基地之一；珞璜地区为能源基地。

西永组团：由西永、虎溪、曾家、金凤、白市驿、含谷、青木关、回龙坝等地区组成。西永是城市副中心；市级教育科研拓展区，铁路货运交通枢纽和集装箱物流基地，重点发展微电子等高新技术产业。

北碚组团：由北碚城区、东阳、歇马等地区组成。市级教育科研基地，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服务区和旅游文化区，重点发展仪器仪表产业。

西彭组团：由西彭、陶家、巴福、石板、铜罐驿、双福等地区组成。主要的工业拓展区，现代制造业基地之一，铝加工基地。

茶园—鹿角组团：由茶园、迎龙、广阳、鹿角、界石等地区组成。茶园是城市副中

心；预留市级会展中心拓展用地，主要的工业拓展区；界石是物流基地。

鱼嘴组团：由鱼嘴、复盛等地区组成。主要的工业拓展区。

第八十二条 功能区

功能区是组团外以现有小城镇为主体的独立城市建设区域，规划以都市旅游服务或教育科研功能为主，包括歌乐山一中梁功能区、黄桷垭—南山功能区、南泉功能区、走马功能区、五宝功能区、一品功能区、南彭功能区、惠民功能区。严格界定功能区边界，控制功能区发展规模，不得侵蚀周边隔离绿带，避免功能区与组团或功能区之间建设用地的粘连。

第八十三条 郊区小城镇

郊区小城镇分为综合职能型城镇、农业服务型城镇、旅游服务型城镇三种类型。

（一）中心镇为综合职能型城镇，城镇经济比较发达，具有较完善的城市职能，对邻近镇有较强的吸引力，是周边乡镇的集市贸易中心，是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发展农村经济的载体，是联系城乡、服务农村的重要纽带。应优先发展中心镇，加强中心镇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带动区域发展。

静观镇为花卉苗木、优质水果展览、贸易基地，同时发展都市旅游业；澄江镇为农副产品生产和农业服务基地，同时发展机械工业及都市旅游业；统景镇为休闲度假区，重点发展都市旅游服务业；洛碛镇发展医药、化工工业，是重要的危险品仓储区；茨竹镇为农副产品加工和贸易基地，同时发展都市旅游服务业；接龙镇为农副产品加工和贸易基地；木洞镇为交通货物中转、农副产品生产和加工基地。中心镇镇区人均建设用地严格控制在 110 平方米以内。

（二）一般镇分为农业服务型城镇和旅游服务型城镇。农业服务型城镇主要承担为农业生产区服务的职能，旅游服务型城镇依靠特殊的文化历史背景和旅游资源，重点发展都市休闲旅游业。一般镇是仅次于中心镇的城镇人口聚居地，主要发展为生活和农业生产服务的第三产业，注重完善功能，保护和恢复生态环境。

一般镇包括巴南区的麻柳嘴镇、双河口镇、丰盛镇、二圣镇、姜家镇、天星寺镇、石龙镇、跳石镇、东泉镇、安澜镇、石滩镇；渝北区的张关镇、石船镇、麻柳沱镇、古

路镇、兴隆镇、高嘴镇、大盛镇、明月镇、大湾镇、华盖山镇、御临镇、龙兴镇、玉峰山镇；北碚区的水土镇、柳荫镇、复兴镇、天府镇、三圣镇、石坝镇、偏岩镇、金刀峡镇。一般镇镇区人均建设用地严格控制在 100 平方米以内。

（三）提高农民生活水平，合理布局农村道路网体系，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和住宅建设标准，完善小学和医疗点等公共设施配套，加强农村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

城郊农业从保障城市供给的单一功能向经济、生态、社会功能共同开发的都市农业转变。合理安排蔬菜、肉鱼禽蛋奶等农副产品基地，大力发展绿色农业和观光农业，构建都市区外围生态屏障，为市民提供旅游休闲场所。

第八十四条 农村居民点

积极推进农村居民点整合。通过对分散农村居民点的迁移、合并、改造，扩大农村居民点规模，集约利用土地，规划农村居民点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 110 平方米以内。加强农村居民点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逐步建立符合农村居民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基础设施服务体系。

第五节 住宅建设与社区发展

第八十五条 住宅建设

（一）住宅发展目标

面向社会不同收入阶层，建立完备的住房供给体系，满足不同层次的住房需求，重点保障廉租住房建设，增加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房（含经济适用住房）的供给，促进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

改善住宅设施，运用新的技术手段，提高住宅舒适性和安全性，推动智能住宅、生态住宅和节能住宅建设，不断提高住宅品质。

到 2010 年，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到 28 平方米，住房成套率达到 80%以上；到 2020 年，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到 35 平方米的小康水平，住房成套率达到 100%。

（二）住宅供给

进一步完善住房市场，加强住房市场干预，变直接管理为财税、金融、法律、发展

规划、土地供应及产业政策等间接管理。特别要规范住房市场、健全住房市场法规、培育住房金融市场。

加强住房市场调控，缩小住房价格与收入的差距，建立多层次的住房保障体系。

制定并执行居住土地供给年度计划，达到供需平衡，集约利用土地，保障市场效率与秩序，优先供给经济适用住房用地，保障群体利益。

第八十六条 社区发展

以实现和谐社区为目标，建设社会各阶层混居型社区，进一步加强社区公共管理服务体系建设，维护社区安宁的生活秩序，营造优美的社区环境，促进社区服务的产业化进程。

理顺社区管理体制和监督体制，加大社区建设投入，加强社区的核心职能建设，充分发挥社区在社会服务和社会保障方面的重要作用。

建立完善社区服务体系。建立一个覆盖都市区的社区服务信息网络系统，建立市、区和街道三级社区服务指导中心，健全完善各级社区服务指导中心职责，以社区为单位，建立各种类型的社区服务站点，为社区居民提供多种便捷服务，根据社区服务业发展要求，建立一支高素质的社区服务人才队伍，包括专职、兼职和稳定的志愿者服务队伍，完善社区服务内容。

做好规划，统筹发展。在城乡规划中为社区绿化、商业设施、文化娱乐、休闲健身、社区医疗保健、以及为弱势群体服务的社区设施提供相应的建设空间，大力推进社区公共资源的共建共享。

第八十七条 居住用地布局

结合土地价值、交通便捷性、城市特色和居住取向，形成各组团相对均衡的居住格局。重点发展内环线与绕城高速公路之间新拓展地区的居住用地。

（一）内环线以内地区

内环以内的城市核心区是城市居住用地的重点改善区域，一方面结合产业用地置换，将部分工业、仓储等调整后的用地作为新的居住用地，提高基础设施水平，优化美化环境；另一方面对现有住宅区进行改造或改善，降低居住密度，加强配套设施和环境建设，

提高居住舒适度。

（二）内环线以外地区

城市居住用地的重点发展区域，结合城市向外围组团的拓展，增加居住用地，引导人口向外围集聚，可以利用外围地区地价相对较低，重点启动面向中低收入群体的住宅和社区，同时加强居住环境建设，提高居住区的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设施水平。

北部片区居住用地主要位于两路、蔡家、悦来、礼嘉、人和、唐家沱等地区。

中部片区居住用地主要位于跳蹬、建胜等地区。

南部片区居住用地主要位于鸡冠石、渔洞、李家沱等地区。

西部片区居住用地主要位于西永、西彭、巴福、北碚城南新区、歇马、东阳等地区。

东部片区居住用地主要位于茶园、鱼嘴、界石等地区。

第六节 社会事业发展与公共服务设施

第八十八条 指导思想

适应政府职能转变要求，全面履行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统筹安排公共服务设施资源。加快科技、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充分发挥公共服务设施在完善城市功能、优化空间布局、引导城市建设方面的作用，提升区域性中心城市功能，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品质。

严格控制现有设施用途变更和用地流转，改造现状设施，提升服务水平。新建设施适度超前、留有余地。

第八十九条 布局原则

结合多中心组团式的城市空间结构，建立“市（片区）级—组团级—社区级”多层次、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综合公共服务体系。

第九十条 行政办公

在渝中组团、观音桥一人和组团布置市级行政办公用地。在观音桥一人和组团的新牌坊地区布置外事用地。

第九十一条 文化设施

合理布局、优化结构、突出重点、分级配置，建立由市（片区）级、组团级、社区级组成的三级文化设施网络。

（一）在城市中心和城市副中心新建一批市级文化设施，完善城市功能，展示城市风貌。保留、改扩建现有文化设施。

（二）在组团中心建设一批功能性较强的文化娱乐设施。组团级文化设施必须包括文化馆、图书馆、影剧院、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博物馆（或文物陈列厅）、展览馆、剧场、电影城等综合性的、能代表区域文化特色的文化设施。

（三）以社区为单位建立完善的基层文化设施体系，以综合性、多功能街道文化站为主，设施要求具有图书阅览、科普宣传、社区教育、体育健身、展览、老年学校、青少年活动、咨询及信息传输等功能。

第九十二条 教育科研设施

加大教育、科技基础设施和科技研发投入，为重庆市的科技创新奠定坚实科技基础，逐步将重庆建设成为科技开发大城市。

（一）中小学：实施中小学标准化建设工程，高水平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建设优质普通高中，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形成现代基础教育体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安排中小学用地，加强现有学校用地管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学校用地或挪作非教学用途。

（二）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大力发展高等教育，推进高校布局调整，加快高等教育基地建设，引进、新建一批高校和科研院所，进入初步普及高等教育阶段，实现教学、科研资源共享，促进科研院所建设，实现产、学、研一体化。

（三）职业教育、继续教育：优化教育结构，加强职业学校建设；发展社区教育，构建终身教育体系，满足继续教育基本需求。扩建和新建一批高等职业学院和中等职业学校。以行政区为单位，整合、优化辖区内各类教育资源，新建一批社区继续教育学院（校）。

（四）其它教育设施：以区为单位完善教师进修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建设。

第九十三条 医疗卫生设施

充分利用现有医疗卫生资源，构建分布合理、功能完善、方便群众的医疗体系，建

设运转协调、职能清晰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医疗救治体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

（一）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保留和依托现有三级综合性医院，扩建2—3所特大型综合医院和一所三级特等综合医院。以片区、组团为单位完善市、区级医院的配置。在北部片区、东部片区、西部片区分别配置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中医院和专科医院，在北部新区新建一所涉外大型综合医院；每个行政区设立一个人口和计划生育生殖保健服务中心；每个组团应有区级以上（含区级）综合性医院、中医院和妇幼保健院（所），其中应包含按三级医院标准配置的大型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和中医专科医院各一所。

（二）社区卫生服务：利用现有卫生资源，逐步形成高效、优质、便捷的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现预防、保健、医疗、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指导为一体的社区卫生服务功能。每3—5万人口设立一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三）其它医疗卫生设施：建设市传染病医疗中心。设立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每区建立一个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九十四条 体育设施

优化体育设施布局 and 结构，在2020年前具备举办全国性综合运动会和世界单项体育比赛的能力，形成完善的市（片区）级、组团级、社区级体育设施体系。

区域覆盖和重点建设相结合，建设一批竞技体育、群众体育、全民健身相结合的体育设施。在现有体育设施基础上，续建重庆奥林匹克体育竞赛中心，预留王家的体育用地和蔡家举办世界性综合运动会用地。完善组团级体育中心，保证每个组团具备一场二馆（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建设特色场馆，形成完备的体育比赛场馆体系。

健全社区体育设施，新区的社区体育设施严格按国家标准设置并同步建设，补充完善旧区的社区体育设施。提倡社会体育场馆设施资源共享和高效利用，有条件的高校、中小学应开放其体育场馆，满足群众性体育运动的需要。

第九十五条 其它公共设施

加快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健全市区两级社会福利设施和救助机构。大力发展老年服

务业，建设老年医疗、文化、教育和体育设施；完善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培训等设施。

第七节 产业发展与布局

第九十六条 产业发展方向

构筑以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制造业为龙头，现代服务业为依托，现代农业为基础的产业体系。大力发展知识密集、技术密集、高效益、低消耗、少污染、具有竞争优势的产业，形成符合城市功能要求、体现资源比较优势的产业结构。

以城市的需求为导向，面向城市服务，充分利用城市资本、人才和技术，大力发展现代化水平较高的花卉苗木、蔬菜种植业、养殖业和休闲观光体验农业，促使传统农业向都市农业转型。

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以现代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为主体，以都市型工业为补充，优化改造传统工业，限制、转移高消耗、重污染工业，积极发展循环经济，调整优化工业布局，培育具有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推动工业战略性升级，促进工业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

优化和提升服务业，加快服务业向第一、二产业的渗透，重点培育和发展为现代制造业基地服务的商贸、物流、金融、信息咨询、会展等服务业，加快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大力完善有助于提高居民生活品质的个人消费服务业和公共服务业。

第九十七条 产业总体布局

都市区内环线以内地区重点布局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文化产业；内环线与绕城高速公路之间重点布局现代制造业、现代物流业、休闲旅游业；绕城高速公路以外的地区重点布局都市农业、生态旅游业等产业。

第九十八条 农业

在组团之间及郊区，布局以农业生产基地和农业示范区为核心的、结构合理、特色

突出的都市农业。逐步调整农业生产结构，重点发展花卉苗木、水果和休闲观光农业。

第九十九条 工业

工业用地拓展与工业布局优化调整相结合，以工业用地的调整带动行业结构的提升；促进工业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培育产业集群，提高工业集约化程度。

（一）内环线以内不再新增工业用地。实施“退二进三”和“退城进园”，将大杨石组团、观音桥一人和组团、南坪组团、大渡口组团中占地面积大、布局分散、存在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工业企业进行转型或异地搬迁，同时进行技术改造，重点发展都市型工业，依托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南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南区积极发展以知识经济为导向的高新技术产业，适当发展劳动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禁止发展高能耗、高污染的工业。

（二）内环线与绕城高速公路之间是工业拓展的主要备选空间。集中发展北部新区，以及空港工业园、九龙工业园、茶园工业园、花溪工业园等十一个工业园区。加强产业指导，重点布局发展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产业，鼓励发展高产出、低污染、技术含量高的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业、汽车、摩托车和材料加工等工业，严格限制污染较重的工业。

新增工业企业原则上要按产业相关性进入相应的工业园区。将现有布局分散的工业企业，特别是乡镇企业尽可能调整进入工业园区。

第一〇〇条 生产性服务业

结合中央商务区、城市副中心、相关的工业园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等教育基地，布局金融服务、专业服务和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发展金融、保险、技术中介、信息服务、产品设计等行业，努力将都市区建设成为区域性生产性服务业中心。

第一〇一条 商贸和会展业

继续强化长江上游商贸中心功能，进一步增强批发零售业综合实力，构建布局合理、规模适宜、结构优化、功能完善的商业体系，发展仓储式超市、连锁超市、连锁便民店、商品配送中心、网络销售等新兴商业业态，形成多元化协调发展的格局。

（一）商业中心：结合城市公共中心形成市级商业中心和商业副中心、组团商业中心、社区商业中心三级网络。解放碑地区为市级商业中心，完善观音桥、沙坪坝、杨家坪、南坪中心地区的商务职能，培育西永和茶园中心地区的商务职能，形成六个市级商业副中心。

（二）特色商业街区：结合历史文化保护、旅游开发，建设一批集购物、旅游、休闲、文化、餐饮为一体的特色商业街区。

（三）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对现有商品交易批发市场和专业市场进行改造完善、转型提升、资源整合和功能创新，原则上内环线以内限制发展和扩大大型批发市场规模。在内环线与绕城高速公路之间，结合物流业、工业园区、交通枢纽等重点培育专业批发市场群，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四）农副产品市场：构建顺畅高效、便捷安全的农产品流通体系。结合蔬菜、副食品基地的分布及服务区域，在绕城高速公路周边交通便利的位置设置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和农副产品配送中心。推动传统农产品零售市场改造升级，改善经营设施，创新经营模式。

（五）其它商业业态：在内环线与绕城高速公路之间交通便利的位置布置仓储式会员店、家居建材商店和购物中心，建设商品配送中心等；在居住区、社区引入连锁超市、连锁便民店。

（六）会展：充分发挥中心城市优势，推动会展业的快速发展。完善南坪组团会展中心功能，在人和、石桥铺等地建设专业会展设施，在茶园一鹿角组团预留综合型会展设施用地。

第一〇二条 物流与仓储

（一）物流：集中建设物流基地、综合物流中心。结合空港、港口、铁路、高速公路等对外交通枢纽，建设两路、寸滩、团结村三个物流基地，作为服务重庆市域、长江上游及西部地区的重要物流枢纽。在内环线与绕城高速公路之间布局集制造、加工、专业批发交易市场群和物流配送中心为一体的综合物流中心，重点发展大渡口、西彭、鱼嘴、两路、上桥、南岸四公里、界石等综合物流中心。

（二）仓储：调整现有公共仓储设施功能，对布局分散、设施落后、规模小、自动

化程度低的仓储设施，根据现代物流发展的需要，采取土地置换异地建设和提升、整合、改造等方式，集中在物流基地、综合物流区建立现代化的公共仓储集群。

第一〇三条 旅游业

把都市区建设成为国内外知名的旅游目的地，西部主要旅游客源地，长江上游旅游中心，使旅游业成为都市区的支柱产业。重点发展观光游、文化游、体验游、休闲度假游等四大系列旅游。充分利用周边地区的风景资源，形成以都市区为中心、交通干道为轴线、市域内外相结合的多条主干旅游线及辅助旅游线。

都市区旅游发展布局为“一心，两线，一圈”。“一心”为中梁山与铜锣山之间的区域，发展观光、购物、娱乐、商务、会展、教育、历史文化考察等旅游项目；“两线”为依托长江和嘉陵江所形成的都市旅游拓展轴，发展滨江健身、休闲度假、娱乐、美食、观光等旅游项目；“一圈”为环城市的城乡结合带，发展生态休闲、农家美食、山水园林观光、温泉湖泊度假健身、巴渝民俗文化体验和科学考察等旅游项目。在城市公共中心和客运枢纽建设旅游服务中心。

第八节 城市交通

第一〇四条 发展目标

全面落实公交优先，加强各种交通方式的衔接，整合交通资源，以轨道、城市道路（高速公路）、地面快速公交为主体，交通换乘枢纽为依托，推行绿色交通、智能化交通，建成具有山城江城特色、与城市布局相协调、内外通达、安全便捷、资源节约、可持续发展的综合交通运输系统。

第一〇五条 发展策略

（一）落实“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策略。加大对公共交通的投资力度，通过发展大中运量快速公共交通系统、建设交通换乘枢纽、调整和优化公交线网、给予公交车辆部分道路优先权等一系列措施，切实提高公交服务水平，增强吸引力，提高公交出行分担率。

(二) 突出“交通引导城市发展”的策略。与城市空间布局形态相协调,根据“一城五片、多中心组团式”的城市空间结构,合理布局交通设施,构筑与城市发展紧密协调的综合交通支撑体系,以交通为导向,支撑和引导城市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

(三)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策略。以交通干线和换乘枢纽为纽带,整合城市交通与区域交通,实现城乡交通一体化,带动和引导城乡统筹发展。

(四) 实行“交通区域差别”策略。实施交通需求管理,调节和引导小汽车的使用,促进交通结构的转变。在内环线内及各片区中心地区依托大中运量的快速公共交通和密集的地面公交,满足居民出行需求,适度控制小汽车的使用和进入。片区边缘地区在建设快速公共交通的同时,加快城市干线道路建设,满足交通发展需要。

第一〇六条 铁路

(一) 重庆铁路枢纽范围为北起襄渝线的磨心坡站,南到川黔线的小岚埡站,西达成渝线的铜罐驿和遂渝线北碚北站,东至渝怀线的鱼嘴站。形成“两个主客运站、一主一辅解编系统”的多环枢纽系统,其中重庆北站、重庆站为枢纽内主要客运站;重庆西站为枢纽内主要编组站;团结村为集装箱中心站;重庆东、重庆南等站为主要货运站;伏牛溪为危险品货运站。

(二) 规划沪汉渝蓉铁路客运专线(渝利线)及重庆北站货车外绕线、成渝城际铁路、渝万城际铁路、渝泸铁路,对襄渝铁路、川黔铁路、渝怀铁路、遂渝铁路进行扩能,规划预留重庆枢纽相关联络线,提高枢纽能力,实现客货分流。

(三) 做好枢纽内铁路线路规划控制工作。

第一〇七条 公路

(一) 都市区高速公路网基本骨架为“两环十射”。其中“两环”为内环线和外环高速公路,“十射”分别为成渝高速公路、成渝高速公路辅助通道、渝遂高速公路、渝武高速公路、渝邻高速公路、渝宜高速公路、渝湘高速公路、渝黔高速公路、渝泸高速公路和江南通道。

(二) 加快乡镇及农村道路建设,做好乡镇道路与城市道路的衔接,提高道路技术等级,配套站场设施,规划期内所有乡镇、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具备条件的县乡

道建成高级、次高级路面。

(三) 加强高速公路与都市区城市交通转运设施的建设, 在外环高速公路重要节点建设一批内外交通换乘枢纽; 在龙头寺、界石等地区新建客运站及货运站。

第一〇八条 港口

主城港区是我国中西部地区对外的主要口岸、长江上游物流中心的主要支撑, 是以旅游客运和集装箱、汽车滚装、大宗散货等为主的枢纽港区。

整合主城港区岸线资源, 合理布局客货运作业区, 加强作业区集疏散道路的规划建设, 充分发挥水运交通的优势。规划朝天门作业区为水路旅游客运中心, 新建广阳坝等旅游客运码头; 规划佛耳岩等货运骨干作业区以及其它中小型货运作业区及码头; 完善伏牛溪、朝阳河等危险品码头设施。根据城市用地布局, 加强生产、生活岸线保护。

第一〇九条 机场

(一)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用地远景按四条跑道、7000 万人次/年吞吐能力进行控制。规划期内建设东航站区及相应的跑道系统。加强江北国际机场的用地控制和空域管理, 积极推进与空港配套的集疏运交通设施建设, 打造集民航、铁路、轨道、公交、长途客运等多种交通方式于一体的空港综合交通换乘枢纽。

(二) 加强江北国际机场和白市驿机场的净空和电磁环境管理。

(三) 以江北机场为依托, 大力发展航空产业和临空经济, 建设以航空客货运输为主, 兼具仓储物流、综合贸易、商务会展、高新技术产品制造等功能的航空城。

第一一〇条 城市道路

以快速路网为骨架, 主次干路为基础, 建立功能明确、级配合理、相对完善的片区城市道路网络, 合理布局越江桥梁和穿山隧道, 在片区道路网络基础上构建都市区“片区网格自由式”的道路网系统。

(一) 西部片区规划快速路总长约 145.5 千米, 快速道路网密度 0.94 千米/平方千米, 规划主次干路总长约 660 千米, 干路网密度 4.3 千米/平方千米。

(二) 铜锣山和中梁山之间的北、中、南三个片区规划快速路总长约 435.5 千米, 快速道路网密度 0.81 千米/平方千米, 规划主次干路总长约 1881 千米, 干路网密度 3.5

千米/平方千米。

(三) 东部片区快速路总长约 66 千米，快速道路网密度 0.65 千米/平方千米，规划主次干路总长约 407 千米，干路网密度 4.0 千米/平方千米。

(四) 都市区快速道路总长约 647 千米，规划主次干路总长约 2948 千米。

(五) 在完善快速路和主干路的同时，加强次干路和支路等低等级道路的建设，提高道路网密度，调整路网结构，形成级配合理的道路网络系统。

第一一一条 越江通道及大型穿山隧道

现状及在建道路越江通道 22 座，规划新增道路越江通道共 7 座。嘉陵江上现状已建成 8 座跨江大桥，在建 4 座跨江大桥，规划在双碑、红岩村、千厮门等地新建 3 座跨江大桥，共 15 座大桥。长江上现状已建成 5 座跨江大桥，在建 5 座跨江大桥，规划在白居寺、郭家沱、西彭、东水门等地新建 4 座跨江大桥，共 14 座大桥。规划控制跨越长江和嘉陵江远景通道。

现状及在建穿越中梁山、铜锣山的大型道路穿山隧道共 9 座，规划新增中梁山、铜锣山的大型道路穿山隧道 3 座。穿越中梁山的现状穿山隧道 4 座，在建穿山隧道 1 座，规划在双碑、陶家等地新建 2 座。穿越铜锣山的现状穿山隧道 3 座，在建穿山隧道 1 座，规划在慈母山或南山新建 1 座。规划控制穿越中梁山和铜锣山远景通道。

越江通道、城市穿山隧道建设应尽可能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统一考虑。

第一一二条 道路红线

以高效、集约使用土地的原则合理设置道路红线宽度，保证道路红线的延续性和可实施性，严格控制道路红线。

高速公路红线宽度为 84—132 米，含两侧分别控制的 26—50 米的绿化隔离带，双向 4—8 条车道；城市快速路红线宽度为 36—64 米，双向 6—10 车道，其中，54 米和 64 米快速路两侧均设置辅道；主干路红线宽度为 36—44 米，双向 6 车道；次干路红线宽度为 26—32 米，双向 4 车道；支路红线宽度为 16 米，双向 2 车道。有条件的地区可结合用地条件和交通需求在道路两侧各增加 2—3 米的自行车道。

城市次干路以上等级的道路每隔 300—500 米设置港湾式公交停靠站，在片区或组团

边缘地区的间距可以按 500—800 米控制。

第一一三条 道路交叉口

城市快速路与快速路相交处必须设置立交；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相交，在保证主要方向车流连续通行的情况下，视相交道路等级确定交叉口形式；支路及单位出入口只能接入快速路的辅道；城市道路与铁路相交处设置立交。

在内环线内的城市快速路与城市主次干道相交处，原则上不再新建大型立交；主干路与主干路及以下等级道路相交一般采用平面交叉，并应进行渠化。

第一一四条 步行交通

优化步行环境，保护和完善城市步行系统，结合电梯、扶梯、缆车等辅助交通方式，形成完善的步行系统。在商业中心区、车站码头、大型集散场所普及无障碍通行设计。快速路沿线结合两侧用地布局设置立体人行过街设施，沿城市道路每隔 250—300 米设置人行横道或过街通道。采用人行横道过街方式必须设置人行横道线、人行横道标志及信号灯，道路宽度在六车道及以上的应在道路中央设置人行安全岛。

第一一五条 公共交通

沿主要客流交通集散点布局大中运量的城市轨道、地面快速公交等公共交通线路。建立以大运量快速轨道交通为骨干，地面快速公交和普通公交为主体，其它公交方式为辅助，多种方式并存且有效衔接的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建立综合公交信息系统，提高公共交通智能化水平。逐步提高公交出行比例，改善居民出行结构，公交出行分担率近期达到 35%，远期达到 45%—50%。

（一）规划轨道基本线网约 364 千米，呈“一环六线”布局形态。规划远景轨道线网约 513 千米，呈“一环九线”布局形态。环线由四公里经上桥、冉家坝、重庆北站至四公里；一号线由朝天门经大坪、三角碑至西永；二号线由较场口经大坪、新山村至渔洞，及新山村一中梁山支线；三号线由渔洞经南坪、两路口、观音桥、重庆北站至江北国际机场，及机场—空港开发区支线；四号线由复盛经鱼嘴、唐家沱、重庆北站至海峡路；五号线由鸳鸯经冉家坝、石桥铺至西彭；六号线由长生经江北城、松树桥至北碚，及蔡家—渝北南山支线；七号线由陶家经大学城至北碚；八号线由跳蹬经建胜、李家沱、

茶园至鱼嘴；九号线由三角碑经观音桥、弹子石至江北国际机场。加快轨道交通三号线建设，“十一五”期间启动轨道交通一、六号线，规划期内基本实现“一环六线”的轨道线网主骨架。城市中心、副中心和组团中心地区的轨道线路宜采用地下敷设方式。

（二）利用西永至铜罐驿的铁路西铜便线、菜园坝至西彭的成渝铁路线等铁路线路开行城市客运列车，作为公共交通的补充。

（三）加强轨道与城市铁路的衔接，依托换乘枢纽实现便捷换乘。

（四）在城市新区或有条件的地区规划建设快速公交线网，作为城市地面公交的骨干，也可作为轨道交通线路的接驳、补充、延伸和过渡。

（五）充分发挥普通地面公交布线灵活、可达性高的特点，结合轨道建设，优化运营线路，提高公交线网覆盖率。规划近期采用 15 台车/万人的公交车辆拥有量标准，远期采用 17 台车/万人的公交车辆拥有量标准，城市公交线网密度达到 2.5 千米/平方千米。

（六）加强出租车运营管理，降低出租车空驶率；加强出租车上下客站点的规划建设，在车站、码头、居住区、商业中心区等人流聚集区域，设置出租汽车候车区。城市出租车万人拥有量应控制在 30—40 辆左右。

（七）鼓励在地形高差大、人流交通需求大的地区规划建设电梯或扶梯等辅助步行通道。

（八）沿长江和嘉陵江规划水上巴士线路。

第一一六条 交通换乘枢纽

依托轨道交通车站，结合城市主要客流集散点、大型对外客运站、内环线及外环高速公路，规划建设城市交通换乘枢纽。在小什字、两路口、大坪、观音桥等地区布置一级交通换乘枢纽，在李家沱、建胜等地区布置二级交通换乘枢纽。

第一一七条 停车

停车设施的规划与建设实行交通区域差别政策。渝中半岛地区停车供给适度从紧，其它地区停车供给基本满足。制定与交通发展相协调的建筑配建停车指标，逐步推行“一车一位”政策。在严格执行配建停车指标的同时，加强公共停车场的规划布局。

加强内环线以外区域停车换乘设施的建设，在交通换乘枢纽周边应根据需求配套建

设小汽车停车位，为小汽车交通向公共交通转移创造条件。

第一一八条 交通管理

（一）加强道路管理设施建设，优化道路行车组织。合理利用道路空间，开展道路路口渠化工作，完善道路标志、标线、安全及保障设施。

（二）积极开展智能交通系统研究，建立道路交通诱导系统。采用空间分离、时间分离等方法，加强对货运车辆的管理。

（三）施行合理的车辆发展政策，优化车辆比例结构，鼓励发展环保型车辆，控制城市交通污染总量，完善城市交通污染监控体系。

（四）进一步推进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工作，逐步实行交通需求管理，协调机动车发展与路网容量的关系。

第九节 其它市政基础设施

第一一九条 城镇供水

建立质优、面广、量足、价平的社会化、现代化的综合供水体系，积极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满足城乡人民生活、生产的需求。建立节水型社会，加强用水总量控制。

（一）科学合理利用过境水资源和当地水资源。都市区城市水源以长江、嘉陵江为主供水源。周边部分大中型水库就近向规划区提供优质水源。郊区镇乡因地制宜，建设供水设施。推动建设城乡联合供水工程。加强新水源建设，制定应急供水预案。

（二）规划城市人均综合日用水量 350—500 升，供水普及率 100%。规划郊区小城镇人均综合日用水量 250—350 升，供水普及率接近 100%。居民住宅生活用水量按国家标准执行。

（三）科学合理布局城市公用水厂。规划新建道角、白洋滩、长生、悦来、井口、蔡家、西彭、白市驿、大学城、新鱼嘴、茶园、南彭、五宝等水厂，扩建丰收坝、梁沱、高家花园、红工、合成、一品、惠民等水厂，废弃双碑特钢、毛纺、鹤皋岩、玄坛庙、江北嘴、汉渝路、鱼嘴、化机厂等水厂，以提高水质为目标，改造大溪沟、打枪坝、和尚山、江北、黄桷渡、两路、北碚、东阳、渝南等水厂。

(四) 逐步提高城镇生活饮用水水质，达到国家标准。

(五) 分区完善供水系统。合理布设调节池和加压泵站，改造、完善城市输配水管网，加强供区间的供水联络，发挥水厂之间的互补、应急作用。依靠科技进步，对供水管网的规划、建设和运行调度进行优化，使城市供水管网建设更加合理，管网运行更加经济、灵活、有效。

(六) 划定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区。按取水点布局确定水源 I 级、II 级保护区，并按相应规定进行保护。实行饮用水源水质动态检测，确保饮用水水源水质符合标准。

(七) 加强节约用水，加快建立水资源综合管理制度，加强用水总量控制，实行定额管理，加强水资源的统一调度。提高城市用水效率，宜实行阶梯用水价格政策。大力推广先进的节水设备、工艺和技术。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技术改造，工业用水循环率 2010 年达到 60%，2020 年达到 70%以上。积极开展生活小区、住宅节水和中水回用。

第一二〇条 污水处理和循环利用

合理布局排水系统，完善雨水、污水分流体制，建设完善的城市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系统，完成城市低标准的排水系统改造。推进污水处理再生利用。

(一) 污水必须达标排放。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2010 年达到 85%，2020 年达到 90%。

(二) 污水处理采用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方式。集中处理系统即污水截流大系统，包括唐家沱、鸡冠石污水处理系统；分散大系统包括悦来、九极河、蔡家、井口、两路城南、两路城北、大渡口、中梁山、李家沱、鱼嘴、长生、界石、渔洞、东阳、北碚、歇马、土主、西彭、陶家等污水处理系统；分散小系统包括小城镇、部分企业独立排水系统。污水处理与排放应与接纳水体水环境功能分区及城市水厂取水口统筹协调。

(三) 妥善处置污水厂污泥，采用先进工艺对污泥进行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规划设置鸡冠石、长生、唐家沱、同兴、中梁山、土主等污泥集中处置（理）中心。

(四) 加快污水管网建设，逐步改造不合格的管网。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设施与城市其它用地之间防护距离必须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五) 雨水宜合理收集利用，就近排放。雨水管渠应充分利用自然河流水系。雨水排入景观水体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初雨对水体的污染。改造、完善城区雨水管网。

第一二一条 电力

构建安全稳定的电力保障体系。按照“超前规划，适时建设”的方针，建设安全可靠、分层分区、结构合理、吞吐能力强、运行经济、发展适应性好的电网。

（一）规划都市区 2020 年最高用电负荷约 1150 万千瓦，年用电量约 575 亿千瓦时。

（二）加强城市输配电网改造建设。建设特高压电网，逐步建成 500 千伏电网，规划布局陈家桥、石坪、巴南、复兴、西彭、石船等 500 千伏变电站，完善送出工程。220 千伏电网按负荷分片供电，规划扩建、新建一批 220 千伏变电站。110 千伏电网逐步伸入负荷中心和城市密集区就近供电，城市中心区的 110 千伏变电站宜为户内式。

（三）高压线路的建设方式应与城乡规划布局相协调。110 千伏电力线路在城市密集区内及重要景观地区应下地敷设，新建 10 千伏电力线路在规划建成区范围内，必须下地敷设，现有 10 千伏架空线路，应逐步下地敷设。各类架空电力线路走廊防护与控制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二二条 燃气

优先发展民用气，鼓励汽车用气。优化燃气气源结构，形成以天然气为主的城市燃气系统，加速燃气供应管道化，完善燃气输配、储备和供应、服务保障系统。加强城市供气与安全的保障。至 2020 年城市气化率达 98%。

（一）都市区城镇燃气年需用量 50 亿立方米。加强气源及输送管网建设，规划引入宣汉、云贵等其它方向的气源，积极开发浅层天然气、瓦斯气等其它气源。规划建设液化天然气运输、储存与供应系统，纳入都市区管道燃气体系。

（二）都市区形成三个层次的燃气环网。外环高压燃气环管，全长约 200 千米；中环次高压燃气环管，沿道路内环线敷设，全长约 86 千米；在各片区和组团内形成中压内环网，并与中环次高压环管相接。

（三）加快调整和改造不合格的输配气管网，合理布置城市配气站。逐步调整城市内储气站，建设天然气地下储气库、液化天然气储气站、气化站和运输码头。加强城市供气安全，采取措施消除燃气系统对城市的安全威胁，城市建设用地与燃气设施之间应按规范留出安全距离。

第一二三条 通信、邮政、广播电视

建成西部地区和长江上游的通信枢纽、信息中心。

（一）完善长途光缆干线传输网。建设覆盖都市区的高速主干网络平台和交换平台，加快国家通信光缆网和数字微波系统建设，形成大容量、高效率、立体交叉、安全可靠的干线通信传输网络。按大容量、少局所的布置原则，建设公用通信交换局。各通信公司网络要确保能够互联互通。

（二）建成现代化的邮政网络。完善和新建航空及铁路邮件转运、邮政生产指挥调度等设施，合理布局邮政营业网点，优化邮政运输网络，强化邮政物流配送系统，完善邮政生产、经营、管理信息化网络。

（三）加快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实现光纤干线联网，有线电视覆盖率达 98%，全面建成数字广播电视系统。

（四）合理布局各类无线电台、站，建立有良好电磁秩序的空域，保护重要的无线通信、广播设施的空域环境和场区。

第一二四条 地下管线综合

合理规划和利用地下管线空间，地下管线应实行统一规划，同步建设。新区开发必须先行建设地下管网。管线开挖建设须按有关规定有序进行。城市道路、重点建设项目和居住区内的给水、污水、雨水、燃气、供热、电力、通信、有线电视、路灯等各类管线均应实行地下埋设。管线的位置应按管线综合规划的要求确定，在有条件的重要道路及地区，应设置综合管线共同沟。各类通信线路应共用走廊。

第一二五条 环卫设施

建成现代化的环卫设施体系，合理布局环卫设施，配备先进的工程处理设施和技术装备。建立和完善资源回收系统，实现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建立完整、先进的环卫监测与监控体系。2010 年，城市垃圾收集率达到 90%，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资源化率达到 30%；2020 年，城市垃圾收集率基本达到 100%，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基本达到 100%，资源化率达到 80%。

（一）利用先进工艺集中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形成焚烧、卫生填埋及综合利用互相

补充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模式。充分利用长生桥垃圾卫生填埋场、黑石子垃圾卫生填埋场和同兴垃圾焚烧发电厂，规划璧山、天桥、木洞、御临、接龙等垃圾综合处理厂（场）。垃圾处理设施必须设置卫生防护区。配套建设石堰、田坝、黑石子、长生等大型垃圾中转站。按规范设置垃圾站和公厕等环卫设施，公共厕所的建设要与城市建设同步，重点增加公共场所及主要道路两侧的公厕数量。集中收集并处理医疗及其它危险废弃物。

（二）采用先进的方式收集和运输生活垃圾，逐步完善收运系统。实行分类、定时、定点收集，提高垃圾收运机械化和密闭化水平，减少二次污染。建筑垃圾、特种垃圾实行统一管理，规范投放、收运和处置。

（三）加强水面环境卫生管理，建设鸡冠石、悦来和江津等环卫专用码头。建设和完善社会车辆清洗场、环卫专用车辆服务维修基地、环卫监测和科研基地等配套设施。完善城市粪便处理系统，加强沼气池、化粪池等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建设城市粪便集中处理场。

第十节 生态建设、环境保护与绿地系统建设

第一二六条 原则与目标

坚持生态保育、生态恢复与生态建设并重的原则，建设山水园林城市，不断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经济社会、人口、资源与环境的协调发展。以大气污染防治、保护饮用水源、改善长江、嘉陵江及次级河流水质为重点，建成国家级生态园林城市和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成为我国西部地区和长江上游的环境保护示范区。

规划至 2010 年，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城市环境质量得以改善，长江、嘉陵江水质总体保持Ⅲ类，主要次级河流满足水域功能断面比重 55%，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空气质量满足二级标准频率达到 80%，二氧化硫、COD（化学耗氧量）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10.3 万吨、26.2 万吨，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控制在 55 分贝以内，道路交通噪声平均值控制在 66 分贝以内，主要污染防治指标达到国家标准，初步建成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区。

规划至 2020 年，工业污染得到全面控制，城市和农村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治理，生态逐步得到修复，城市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满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实现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初步建成生态型城市。

第一二七条 建设限制分区

综合生态适宜性、工程地质和资源保护等方面的因素，明确划定禁止城市建设区、控制城市建设区和适宜城市建设区，指导城镇开发建设行为。

把禁止城市建设区作为生态保育、生态建设的首选地，原则上禁止任何城市建设行为。控制城市建设区应根据资源环境条件进一步划定控制等级，科学合理地引导开发建设行为，城市建设用地的选择应尽可能避让。控制城市建设区内的城镇建设，应进行相应的生态影响评价并提出生态补偿措施，并提出具体的建设限制要求。适宜城市建设区是城市发展优先选择地区，应根据资源环境条件，科学合理确定开发模式、规模和强度。

第一二八条 景观生态功能规划

保护和建立多样化的生态环境系统，保持山水格局的连续性和自然性。划定生态功能区，合理确定城市建设空间。建立森林生态屏障，设立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郊野公园和生态农业区，将长江、嘉陵江及其支流和湿地、山岭山脊等外围大片绿地与城区内的绿地、绿岛串联起来，形成网络型生态绿地系统。

（一）生态控制区

在都市区景观生态功能格局中的重要位置设立生态控制区，主要功能为生态环境保护、景观培育、减灾防灾、观光旅游、科考探险、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等。规划设立静观—古路、统景、明月山、嘉陵江小三峡、北碚—西永、白市驿、两路、金鳌寺—云篆山、广阳岛和樵坪山等生态控制区。严格控制生态控制区内的城市建设活动，严格保护组团隔离绿带和山坡绿地。

（二）生态廊道

都市区的生态廊道主要包括山脊生态廊道、水域生态廊道、交通绿色廊道。都市区内山脊一级生态廊道包括缙云山、中梁山、铜锣山、明月山等山体；都市区内山脊二级生态廊道包括龙王洞山、北部中央山脊线、渝中半岛中央山脊线、南部中央山脊线、桃

子荡山等。水域一级生态廊道为长江、嘉陵江；水域二级生态廊道为御临河、五布河、梁滩河、一品河、黑水滩河、后河、花溪河。规划依托高速公路和铁路干线形成环状加放射状的交通绿色廊道。

生态廊道的控制：长江、嘉陵江（常年水位线）在城市建成区内两侧各 20—30 米，在非建设区段两侧各为 20—50 米；御临河、五布河、梁滩河、一品河、黑水滩河、后河、花溪河等二级支流的干流，在城市建成区内两侧各 20 米，在非建设区段两侧各为 20—50 米（常年水位线），该区域内要保护原有的状况和自然形态，对已有人为破坏的必须进行生态恢复，禁止破坏生态环境的开发建设行为。高速公路、铁路在城市建成区内两侧各控制 20—30 米的防护绿地，在非建设区段两侧各为 50 米防护绿地。

第一二九条 生态环境保护

（一）建立城乡一体的生态空间结构。结合自然环境特点，建立由森林生态屏障、组团绿化隔离带、城镇绿地系统、绿色通廊组成的生态框架。

（二）调整产业布局及结构。根据环境功能分区，合理制定环境产业政策，对不符合功能要求的工业进行调整，搬迁环境污染安全隐患企业，严禁新建不符合环境功能区要求的产业。工业园区内鼓励发展低能耗、低污染的产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严格限制会产生大量水、气污染物和固体废弃物的工业。全面调整畜禽养殖业和水产业布局，控制养殖规模，主城为禁养区，关闭、搬迁现有畜禽养殖场；适度发展郊区养殖业，根据实际情况划定养殖区。

（三）加大水土流失治理。以坡耕地治理和植被的自我修复为重点，综合治理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制度。保护植被，防止人为水土流失，恢复生态。大力发展生态绿化和建设生态型梯田，建设项目应环保施工，施工后应进行生态恢复。

第一三〇条 环境污染治理

（一）环境污染防治目标

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源头治理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原则。环境污染防治的目标是：2020 年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 100%，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二

级)达到90%左右,规模化养殖场和集中式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90%,污水排放达标率达到80%;工业废气达标率达到95%,汽车尾气年检首检达标率达到98%,汽车尾气路检达标率达到90%,城市居民气化率达到99%。主次干道、窗口地区、繁华地区冲洗保洁面积达90%,机械化吸尘作业率达90%,内环以内道路使用改性沥青路面比例达85%;固体废物综合整治目标: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80%,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8%,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100%,船舶垃圾集中处置率达100%。

(二) 环境功能区区划

水环境功能分区。长江、嘉陵江干流都市区段水质适用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除梁滩河适用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Ⅳ类外,都市区其它主要次级河流均适用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大气环境功能分区。缙云山、圣灯山等自然保护区及渝北统景、南山—南泉风景名胜区分区适用国家一级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大渡口区所辖重钢厂区、沙坪坝区所辖石井坡街道适用国家三级大气环境质量标准;都市区其余地区适用国家二级大气质量标准。

噪声环境功能分区。居住文教区、大型宾馆、医院、疗养院、度假区等适用国家区域噪声标准Ⅰ类;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适用国家区域噪声标准Ⅲ类;主要交通干线两侧10米以内(地形坡度大于15°时为15米)适用国家区域噪声标准Ⅲ类;工业区及特色工业园区适用国家区域噪声标准Ⅲ类。

(三)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水环境综合整治,切实控制水污染,提高水环境质量。建立饮用水源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源保护,调整自来水厂布局,设立水厂水源卫生防护地带;保护长江、嘉陵江、湖泊水库的水质,对污染严重的次级河流实行综合整治,重点整治桃花溪、清水溪、花溪河、大溪河、梁滩河、盘溪河、磨滩河、一品河、御临河等次级河流;完善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系统,有计划地建设一批城市污水处理厂,同时配套建设、改造排水管网;加强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处置、利用设施的建设和改造,撤除影响环境的生活垃圾临时堆存点,建设重庆市危险废物处置与交换中心;控制畜禽养殖与水产养殖污染,划定禁养区和限养区,控制养殖规模和方式。

加强大气污染综合防治。调整能源结构，积极发展清洁能源，严格控制燃煤污染；在划定的秸秆禁烧区内禁止秸秆燃烧，推行秸秆气化集中供气工程；加强工业污染源治理，推进大气污染企业关闭搬迁工作，推进重点工业污染源的技术改造，加强重庆发电厂、重庆九龙电力公司、华能珞璜电厂等火电厂脱硫脱氮设施的建设及运行；强化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清理整顿采石场区，逐步关闭主城区内水泥厂和采石场区；加强道路扬尘、建筑施工扬尘等扬尘污染控制；严格控制餐饮业油烟气污染。

加快噪声达标区建设，综合防治噪声污染。加快道路网建设，改善路面状况，加强交通管理，严格执行城区禁鸣规定，降低交通噪声；推进“安静居住小区”建设，降低社会生活噪声、工业噪声和建筑施工噪声对人民生产、生活的影响。

其它污染防治。加强工业企业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和综合利用。加快危险废物处置场建设，集中处置危险废物，建立和完善全市医疗废物处置体系，推进区县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网络建设，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专业化收运系统建设。推行清洁生产，积极发展无渣、少渣工艺。重视对各种射频发射装置的辐射环境质量监督和电磁污染防治，按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规定，重点抓好大功率无线发射装置的领域准入管理和日常技术监督，工业、科研、医疗、家庭电磁设备技术达标，防止电磁泄漏；采用多种措施，减少光污染，防治化学污染、室内污染、生物污染和外来物种入侵。

第一三一条 生态绿地建设

主要包括郊野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生态农业区。

（一）郊野公园。在重要山体地段、河流上游水源保护区、风景林地、重要湿地和组团隔离地带，设立一批郊野公园，包括森林公园、风景林地、湿地、组团隔离带和水源保护区等，形成主城区内面积最大的生态绿地。

（二）风景名胜区。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的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原有景观特征，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良性循环，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加强植被和景观培育，防止人工化、城市化、商业化倾向。在保护的前提下，促使风景名胜区资源得到永续利用。

（三）自然保护区。规划保留现有的缙云山自然保护区、华蓥山自然保护区、安澜自然保护区等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开展资源调查，确定新的自然保护区；对现有的市、区级自然保护区进行资源评价，确定其保护级别，强化保护力度。

(四) 生态农业区。在东、西部谷地及郊区保留生态农业区，积极发展生态农业、都市农业，改善自然环境，维护生态平衡。

第一三二条 城市绿地建设

(一) 规划原则与目标。按照城乡结合、大中小结合、点线面结合、多样性结合、发展与巩固相结合的原则，形成结构合理、布置均匀、方便市民生活、独具山城特色的城市园林绿地系统。规划至 2010 年，达到国家园林城市标准；规划至 2020 年，森林覆盖率达 40%；城市绿地率 38%、绿化覆盖率 42%、人均公园绿地 15 平方米、人均绿地 35 平方米。

(二) 公园绿地。旧城区重点解决公园绿地少、小、差，分布不均和指标过低的突出矛盾。建设鸿恩寺公园、北部植物园、白居寺公园、二郎渝高公园、玉龙公园、双山公园等一批骨干公园和大量街头绿地及小游园。各组团中心必须按国家规定指标配套建设绿地。新区要按国家园林城市标准的上限进行配套绿地建设。

居住区公园一般规模应在 1.5 公顷以上，最大服务半径 1000 米；居住小区公园绿地规模约在 1 公顷，最大服务半径 500 米；新规划居住区公园绿地面积应不低于 2 平方米/人，现状公园绿地指标不足的居住区应通过改造达到 1—2 平方米/人。

(三) 防护绿地。铁路两侧设置 20—50 米防护绿带；高速路两侧设置 26—50 米防护绿带；工业区与生活区之间设置 20 米以上的防护绿带；长江、嘉陵江及其支流两岸应根据不同情况设置宽度不等的防护绿带。

(四) 生产绿地。保留现有生产绿地。按照市场化运作的要求，在组团隔离绿带及郊区，鼓励发展花卉苗木生产。

(五) 附属绿地。加强居住区绿化，重点解决旧城区居住区绿地率过低的问题，通过改造，力争绿地率达到 25%，新建居住区绿地率不低于 30%。加强机场、码头、火车站、汽车站等城市窗口单位的环境绿化和美化；学校、医院、机关团体、部队等单位的绿地率不低于 35%；工业企业、交通枢纽、仓储设施等绿地率不低于 25%；积极推行屋顶绿化、垂直绿化，提高单位面积的绿化效益。加强道路绿地建设，力争新建道路绿地率主干道不低于 20%，次干道不低于 15%。

第十一节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第一三三条 指导思想

（一）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以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为主线，突出“巴渝文化”、“山水文化”，协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城市建设的关系。

（二）抢救抗战陪都遗迹、保护红岩革命遗址，彰显重庆在我国近代史上的显著地位和突出作用。

（三）构建以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风貌片区、整体山水城市环境为基础的多重保护体系，继承和展示历史文化和山水城市特色，抢救文化遗产，传承历史文明。

第一三四条 城市风貌格局的整体保护

结合城市的山水环境建设，实施以整体性城市风貌为基础的传统城市格局保护，维护“山、水、城”一体的城市格局，保护历史文化的生成环境。

第一三五条 旧城的保护与更新

（一）统筹旧城保护、更新和新城发展，合理确定旧城的功能和容量，疏导不适合在旧城内发展的城市功能，降低人口密度，鼓励发展适合旧城传统空间特色的文化事业和文化、旅游产业。

（二）积极探索适合旧城保护的危旧房改造模式，停止大拆大建，制定科学合理的保护修缮标准，严格控制旧城的建设总量和开发强度，逐步拆除违法建设及严重影响历史文化风貌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三）在保持旧城传统街道肌理前提下，制定旧城的交通政策和道路网规划，形成与旧城保护相适应的综合交通体系。

（四）积极探索适合旧城保护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模式，制定旧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技术标准和实施办法。

第一三六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是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重点。都市区现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264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7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60 处。已调查登录的文物点 1670 处。坚持“不改变原状”和“原址保护”的原则，保持历史的真实性。

（一）继续开展文化遗产资源普查工作，新公布一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二）根据文物资源的布局 and 特色，分期编制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抢救性维修一批濒危文物建筑，分类进行保护和利用。逐步整治、改建或拆除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不符合保护控制要求的建（构）筑物。

（三）划定和公布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1、市级以上单体文物建筑的保护范围外缘线的最小范围分别为：革命纪念建筑物、古建筑、历史纪念建筑物、石窟寺等主体构筑物外墙线以外 30 米，或主体构筑物外围墙外围线以外 9 米；革命遗址、历史遗址、古遗址、古城墙的外围线以外 80 米，或主体部分外围线以外 30 米；古墓葬封土外缘线以外 9 米或墓口以外 30 米；石刻、碑碣或其他不可移动文物的主体外围线以外 30 米。

2、对文物建筑群的保护范围外缘线要根据保护对象的不同分别制定，保护范围外缘线距主体文物外围线一般不得小于 60 米，其中遗址、古城墙外围线以外不得小于 80 米。

3、建设控制地带外缘线的最小范围，原则上不得小于上述各项规定值的 2 倍。在复杂环境下，保护范围和建控带可根据周围环境和实际情况酌情处理。

（四）加强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重要历史建（构）筑物普查与管理，继续做好登记、公布、保护工作。

（五）在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历史建（构）筑物，延续历史文脉。

第一三七条 历史文化风貌片区的保护

都市区确定 12 个历史文化风貌片区，既包括历史文物建筑集中和历史环境保存完好的历史传统风貌区，也包括旧城改造中再现的城市文化风貌片区。保护历史信息的真实性和传统风貌的整体性。编制保护规划，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逐步整治、改建或拆除历史文化保护区内不符合保护控制要求的建（构）筑物。按照城市紫线要求划定保护范

围、建设控制带及风貌景观协调区，根据各风貌片区特点，采取相应的历史环境保护和有机更新方式，逐步改善区内的配套设施、展示系统和生活条件。

（一）歌乐山历史文化保护片区。保护范围为北接重庆特钢厂、西临歌乐山、南邻部队用地、东至杨公桥，总面积 2.1 平方千米，所确定的建设控制区和景观协调过渡区面积 3.2 平方千米。明确烈士墓、白公馆、渣滓洞、杨家山、梅园等主景区为重点保护区。该片区以重庆“11.27”烈士墓及“中美合作所”集中营旧址为主要保护对象。

（二）红岩村历史文化保护片区。重点保护范围东以红岩革命纪念馆“八办”招待所外 25 米处为界，连接卡福配件公司围墙至该馆大门处；南以纪念馆围墙为界；西以原“八办”托儿所后侧 30 米处的围墙，连接馆区高位水池至后山沟成一线为界；北以大有农场连接纪念馆围墙，再接电器厂围墙至纪念馆大门为界。重点保护中共中央南方局及八路军重庆办事处旧址、红岩公墓和新华日报馆等文物保护单位及革命史迹。

（三）黄山、南山陪都遗址片区。黄山陪都遗址重点保护范围以云岫楼、草亭、松厅、莲青楼、云峰楼、孔园、松籁阁、黄山小学、空军司令住宅、望江亭、侍从室、防空洞等文物建（构）筑物外缘线 20—40 米为界；一般保护范围为文物建筑重点保护范围之间的空余地为界；重点及一般保护区范围 11 公顷，建设控制区共 32 公顷。南山陪都遗址重点保护范围以法国大使馆、苏联大使馆、英国大使馆、德国大使馆、印度大使馆、美军招待所（南山公园）、飞行员墓地（石牛村）等文物建筑和遗址外 20—40 米为界。结合风景名胜区和公园的建设，重点保护抗战陪都遗址。

（四）林园陪都遗址片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区分别以中正楼、美龄楼、马歇尔公馆、林森公馆、美龄舞厅及林森墓外缘线 18—22 米的区域为界。重点保护抗战陪都遗迹和历史园林环境。

（五）南泉陪都遗址片区。其范围以彭氏民居、林森官邸、孔园、建文峰、南泉公园、小泉宾馆至南泉革命烈士纪念碑沿线的区域为界。重点保护抗战陪都遗迹。

（六）上清寺历史文化保护片区。该地带为抗战陪都遗迹集中的区域。其范围东至大溪沟、西至牛角沱、南至两路口、北至曾家岩的区域为界。包括曾家岩 50 号周公馆、桂园、重庆谈判旧址、中共代表团旧址、原国民政府旧址、沈钧儒旧居、怡园及近代建

筑人民大礼堂、体育馆等国家级、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要严格保护文物建筑、陪都遗址，重点保护曾家岩 50 号、桂园、重庆谈判旧址等红岩遗址和陪都遗迹。

（七）七星岗历史文化保护片区。该片区的范围以通远门城门城墙为中心，以新华日报营业部、若瑟堂、巴蔓子墓、通远门城门城墙、韩国临时政府旧址陈列馆、中苏文协旧址等一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所围合的区域为界。重点保护巴蔓子墓、通远门城门城墙和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延续巴渝历史文脉。

（八）解放东路历史文化片区。该片区是重庆在大革命时期中共地方党组织活动的重要地区。也是重庆开埠前后重要的政治经济中心。其范围以中共重庆市委地方工作委员会、巴县衙门、国民党左派四川省党部旧址、白象街开埠时期重要历史建筑所围合的区域为界。保护革命史迹、展示重庆近代城市风貌。

（九）南岸滨江开埠史迹片区。范围以弹子石大佛寺及摩崖造像、上新街新码头 34 号的立德乐洋行、法国水师兵营、野猫溪上游的卜内门洋行旧址、玄坛庙石沧路正街 38 号的千佛寺、觉林寺、报恩塔、慈云寺、原长江电工厂长江村西北的张三丰庙、德厂、英厂典型厂房建筑等所围合的区域为界。重点保护开埠时期的历史建筑和重庆近代工业遗产。

（十）洪崖洞传统风貌片区。以原光大银行北向的滑坡以东地带为核心区。规划设计布局为三横八纵，保持原街道结构。其范围以纸盐河街一条街、天成巷传统商业街、洪崖洞特色文化街所围合的区域为界。结合旧城改造，以展示历史民居，恢复传统山城风貌为主题。

（十一）川道拐一文觉寺传统风貌片区。其范围以沿渝中区长江滨江路一侧川道拐至文觉寺地带宽约 50 米的山地区域为界。该片区现存具有山地特点的历史民居，结合旧城改造，以恢复传统山城风貌为主题。

（十二）巴国城历史文化风貌片区。位于高新九龙园区内的巴国城总占地 23 公顷，其范围为巴国城南北长约 1.5 千米巴国风貌街所包含的区域。建筑面积 8 万余平方米。街区布置有巴国历史名人长廊雕塑、3000 平方米的巴人博物馆、1.3 万平方米的巴国歌剧院等。集公园功能和历史文化风貌展示为一体。

第一三八条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

（一）磁器口传统街区为市级历史文化街区。划分保护区等三层次：核心保护区面积 10 公顷。包括磁正街、横街、黄桷坪巷及周边街区。建设控制区面积 26 公顷，为核心区外的清水溪、小街溪、嘉陵江、渝碕路之间围合的区域。环境协调区包括金碧街、凤凰山及二十八中。近期整治老街上过度开发的商业环境，扩充历史文化内涵，在保护的前提下制定合理利用的整改措施。

（二）湖广会馆传统街区为市级历史文化街区。传统街区由东水门城门城墙、东水门上巷、东正街、下洪学巷、太华楼巷、石灰仓及打锣巷地带民居区组成。近期重点加强核心区外的传统街区的保护、整治、改造工程。

（三）金刚碑老街为市级亟待抢救的历史文化街区。近期完成金刚碑老街保护规划，划定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区、景观协调区。近期以恢复抗战老街和整治环境为重点。

第一三九条 历史文化名镇的保护

（一）龙兴镇为全国历史文化名镇，其核心保护区为老街的所有范围及贺家寨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区为核心区以外 80 米的范围；环境协调区的范围包括整个龙兴镇区域。以禹王庙、龙藏寺、贺家寨等文物保护单位为保护重点，以三峡迁建文物建筑为拓展内容，加强文物建筑及历史民居的保护维修。

（二）偏岩镇为市级历史文化名镇，其核心保护区范围包括面积约为 3.5 公顷的偏岩老街及周围地段；建设控制区范围包括核心保护区以外 80 米范围的地段；环境协调区的范围包括整个偏岩镇区域。以保护维修禹王庙与古戏楼和九合栈等文物建筑和古民居为重点，恢复和展示小桥、流水、人家的古镇风貌。

（三）丰盛镇为市级历史文化名镇，其核心保护区为现有福寿街、半边街、十字街约 0.8 平方千米的范围；建设控制区为核心区以外 80 米的范围；环境协调区的范围包括整个丰盛镇区域。保护以碉楼为特色的古建民居，整治周边环境。

（四）走马镇为市级历史文化名镇，其核心保护区为老街的所有范围；建设控制区为老街周边 80 米范围；环境协调区的范围包括整个走马镇区域。抢救性维修关庙戏楼及老街民居，挖掘文化内涵，展示走马古镇的风俗民情。

第一四〇条 古树名木保护

分级划定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实行挂牌保护，严禁砍伐，禁止在保护范围内堆放垃圾、危险品等有害物质，禁止安排有损其生长的建设项目。

第一四一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

切实加强城市历史建筑及工业遗产的保护。

（一）开展历史建筑及工业遗产全面普查工作，依据有关分级、分类标准，确定保护名单。

（二）编制历史建筑及工业遗产保护规划，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范围，制定保护措施并及时公布。在保护范围内原则上不得进行可能对建筑原有立面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建设活动，若确有必要，必须经法定程序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在建设控制范围内进行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不得影响历史建筑的使用或者破坏历史建筑的空间环境。确需改变使用功能的，应当注意保持建筑本身的风貌，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三）加强城市历史建筑及工业遗产保护的法制建设，建立保护工作的管理体制。

第一四二条 地下文物控制地带的保护

加强对地下文物的勘探，划定地下文物重点控制地带和一般控制地带，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分类保护。

在都市区范围内，确定重点控制和一般控制两种地下文物控制地带。

（一）重点文物控制地带包括渝中区全境，江北区的刘家台—江北嘴、江家嘴—建新南路、石马河—大石坝，南岸区的海棠溪—大佛寺、黄桷埡镇、广阳坝，沙坪坝区的土湾—磁器口，九龙坡区的铜罐驿镇。应根据考古调查动态情况划定新的重点文物控制地带。

（二）除重点文物控制地带以外，其余地区均为地下文物一般控制地带。

第一四三条 非物质形态历史文化的传承

充分认识、深入挖掘非物质形态历史文化内涵，加强保护、宣传和利用。非物质形态历史文化包括神话与传说、诗歌、民间音乐与舞蹈、川剧、民间工艺与技术、民俗活动、生活传统、老字号等，采用实物收集保存、记录保存、传统工艺和民俗民风的继承

与发展等多种方式延续独特的地域历史文化。

发掘重庆地方特色的历史文化，真实反映重庆作为抗战时期国民政府“陪都”、第二次国共合作的重要舞台和反法西斯战争的远东指挥中心的历史作用。

第一四四条 历史文化资源的利用

合理利用历史文化资源，结合教育、旅游及公共绿地建设，充分发挥其社会、经济效益。以博物馆建设、图书馆建设、公园建设、旅游点开发等多种形式，体现历史文化资源价值。

第一四五条 机制保障

（一）建立旧城保护和新区拓展的统筹协调机制，完善旧城保护的实施机制，促进旧城的有机疏散。

（二）健全重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相关配套法规和政策。

（三）建立历史建筑长期修缮和保护的机制，鼓励居民按保护规划实施自我改造更新，成为房屋修缮保护的主体。

（四）遵循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建立制度化的专家论证和公众参与机制。

第十二节 城市综合防灾减灾

第一四六条 城市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在完善单一灾种抗防系统的基础上，加快建立和健全现代化城市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提高城市整体防灾抗毁和救助能力，确保城市安全，保障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一）控制中心城区的人口与建筑密度，城市建设应避开地质灾害高易发区，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轻灾害毁伤后果。

（二）根据城市行政区划划分城市安全防灾分区。根据城市功能分区和路网系统确定安全防灾单元，单元之间以城市主干路及绿化带分隔。

（三）划定疏散通道，合理布局疏散避难空间。保证每个城市安全防灾分区在各个方向应至少要有两条安全疏散通道。利用安全防灾分区内的城市公园、绿地、学校、体育

场、停车场和街头广场作为避难人口的疏散场地。防灾疏散场地应设立明确的标识，并设置给水、排水及供电等公用设施。

（四）合理布置对城市有危险的仓库和企业，加强对危险品储运和使用的管理。对规划区内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源进行清理，调整布局，规划明确搬迁的要限期迁离，规划保留的要划出安全保护区。在治理现有危险源的同时，避免产生新的安全隐患。

（五）建立安全可靠高效的交通、水、电、气、通信等城市生命线系统，提高抵御灾害的能力。建立城市生命线运行监控系统，提高科技含量，加强政府管理。加强城市生命线系统设施和应急体系建设，增强城市承载能力。

（六）构建都市区综合防灾应急体系。整合资源，设立统一联动的安全防灾应急指挥机构，建立完善的防灾救援系统，建设完善急救、通信、消防、工程抢险和物资储备等设施。

第一四七条 地质灾害防治

完成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工作，严格控制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的发生；初步建成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和信息系统，建立并逐步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地质灾害治理力度，基本完成危害严重的灾害点整治。

逐步实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按照全面规划与重点防治相结合的原则，对严重威胁城镇、居民聚居区、交通干线、重大工程项目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实施工程治理。对已查明的危险性大、危害程度高的地质灾害点进行治理和进行专业监测。对危岩滑坡及其影响地区实行严格管理，避免在建设过程中深挖、高切和不合理的堆填，对可能诱发新的危岩滑坡行为必须坚决制止。加大对重点地质灾害地区及铁路两侧、主次干道和国道两侧不良地质区段的治理力度。

第一四八条 防洪抗旱

贯彻分区防护的原则，科学制定防洪标准。加强山洪防治。遵照“蓄泄兼筹、以泄为主”的方针，加强排涝抗旱基础设施建设，采用工程与非工程相结合的措施确保城市防洪抗旱安全。

（一）防洪标准

实行分区防护。城市主体防洪标准为一百年一遇（北碚为五十年一遇），相对独立的乡镇和农村地区防洪标准为二十年一遇；城区沿江防洪护岸工程的防洪标准为五十年一遇（北碚为二十年一遇），相对独立的乡镇和农村地区防洪护岸工程的防洪标准可按天然河道水位二十年一遇执行。

（二）防洪措施

在长江、嘉陵江及部分中小河流河岸，结合分区防护要求，进行以防洪护岸为主的河道综合整治；在有条件和有重要保护对象的河道上修建水库防洪工程。到规划期末，完成长江、嘉陵江两岸重点防洪护岸工程和一批具有防洪功能的水库工程建设。防洪护岸工程要与城市景观生态相协调。

开展河道综合治理，保护河岸生态环境和堤防安全；加强洪水调度与管理，提高防洪工程抗洪能力；建设防汛指挥系统，满足防洪科学决策的要求；编制防汛应急预案，做到有计划有准备地防御洪水；划定河道管理范围，确保河道行洪畅通；健全防汛抢险机构。

（三）防洪区划

规划以原始地形为准，将十年一遇洪水位以下的河床定为主行洪区；十年一遇洪水位以上和二十年一遇洪水位以下的用地为限制使用区；二十年一遇洪水位以上和五十年一遇洪水位以下为建设控制使用区；五十年一遇洪水位以上和一百年一遇洪水位以下为建设可使用区（北碚城市建设可使用区为二十年一遇洪水位以上和五十年一遇洪水位以下），各分区的防洪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河流水系原则上不允许改变，河道原则上不允许封盖，确需改变水系或封盖河道须经充分论证。

（四）山洪防治

划定山洪重点防治区，采取切实措施，防治山洪及其次生灾害。

第一四九条 防震

建立完善的地震监视预报、地震灾害预防和地震紧急救援三大工作体系，提高综合防御能力，使地震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数降低到最小。

（一）建立健全和完善都市区地震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快防震减灾系统现代化

建设。建设重庆市防震减灾指挥中心工程、数字地震监视台网工程、数字强震监视台网工程；建设地震前兆台网数字化工程、GPS 地壳形变监视网工程、地震分析预报智能决策系统工程。

（二）强化震灾预防措施，提高综合防御能力。新、改、扩建工程要严格按国家抗震设防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做好老城区重点危旧建筑物的抗震性能鉴定、评价和抗震加固工作；乡镇建设工程同样达到抗震设防要求。

（三）建立和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综合应急避难场所，增强应对能力。应急避难场所的设置要保证市民在发生的地震或其它重大突发性灾害时，能够迅速到达避难场所。

第一五〇条 消防

至 2020 年，建成“水、陆、空”三位一体的立体网络式防灾救灾体系，建立以特勤消防站为首、标准消防站为主、小型消防站为辅的灭火救援系统，使之与城市发展相适应，确保城市消防安全。

（一）结合旧城更新和城市综合开发，在城市边缘的独立安全地带及长江下游合理规划布点并集中设置油库和化学危险品仓储区，划定化学危险品运输专用线，严格控制油库和化学危险品仓储区（含车站、码头）的建设规模，合理划定安全保护范围。合理规划和建设公共加油加气站，加强文物保护单位、重要建筑和历史街区的消防监督工作。限期整改文物古建筑、标志性建筑存在的火灾隐患；完善历史街区的消防车通道及消防水源设施。

（二）城市消防供水系统要能够充分满足消防用水量的要求，按规范设置市政消火栓，建成布局合理的消防固定取水点或取水设施。

（三）建成都市区范围内的报警、调度、指挥和信息处理自动化管理系统、城市火灾报警监控管理网络系统。建立技术先进、功能完善、达到全国领先水平的现代化消防通信调度指挥系统。

（四）根据用地布局结构和各个组团的功能定位，结合城市重点消防地区分布状况，城市消防站布局采取均衡布点与重点防护相结合的原则，建立网络式防灾救灾体系，统一指挥，协同作战，确保城市消防安全。城市建设区每 4—7 平方千米区域应设置一个标

准型陆上消防站。长江、嘉陵江沿线规划水上消防站 10 个，在渝北区何家坝规划 1 个空勤站。

第一五一条 人防

按全国人防一类重点城市的要求，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人防建设方针，全面提高城市整体防护能力，坚持统一规划、分片实施、远近结合、注重效益的原则，发挥人防工程的战备、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大力提高人民防空的整体抗毁能力、快速反应能力和应急救援能力，以适应现代防空袭和重大灾害事故救援的需要，有效地保护城市重要经济目标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一）布局合理的防护工程体系。人防工程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人防工程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相结合，城市人防工程应重点利用绕城高速路、快速路系统中的隧道作为战时人员及物资掩蔽工程，隧道建设应结合人防工程相关标准进行。

（二）建立灵敏可靠的通信警报体系。按照“多种手段、反应快速、抗毁力强、覆盖面大”的要求，基本形成覆盖城市建成区的防空警报体系。城市警报音响覆盖率达到 100%，郊区重要城镇警报音响覆盖率达到 95%以上。防空警报台应按照附建与单建结合的原则进行建设。

（三）建立保障有力的人口疏散体系。人防疏散干道应结合城市交通干道网络和城市功能进行确定，并充分结合轨道、公路和铁路隧道等设施进行设置。人防疏散次干道应结合商贸中心、居住密集区等进行设置，并连接各组团、单位人防工程，形成城市人防体系网络。

第十三节 地下空间利用与保护

第一五二条 规划目标与原则

加强地下空间资源的综合利用和保护，进一步从立体空间上合理有序地组织城市功能，将城市中的部分职能转移到地下，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建立由地下交通设施、地下人防设施、地下市政设施以及地下商业设施等组成的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利用体系。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总体功能、形态与城市的职能和总体形态相协调，各种地下空

间设施的功能与其所处地区的城市功能相协调。

通过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保护促进人防工程体系及城市综合防灾空间体系的建设，提高城市防灾抗灾能力。

妥善处理好地下空间开发与建设与环境之间的关系，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要与其环境物理特征相适应，保护好地下历史遗产和考古文化遗址，尊重地下空间产权与公众利益。

第一五三条 平面控制

划定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控制分区，分类指导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适宜开发区为广场、绿地、公园、城市道路、体育场等公共设施用地的下部空间，非文物古迹与非重要保护建筑的下部空间，地下轨道交通线、地下轨道交通站点，地下人防工程设施。慎建区为缙云山、中梁山、铜锣山、明月山的下部空间，不宜进行大规模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如确需利用，则必须采取相应的工程措施。禁建区为滩涂、大型垃圾填埋场、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及由于地下空间开发可能诱发地质灾害的地区。

第一五四条 竖向控制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原则上控制在地表以下的浅层范围，并根据地下空间功能和地貌特征确定不同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适宜深度。

第一五五条 主要功能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主要功能为地下公共交通设施和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控制发展商业等地下公共服务设施。

第一五六条 主要形态

以轨道交通线骨架为依托，以重要的轨道交通节点为基础，以重点片区为展开面，形成多层次地下空间立体开发利用体系。重点开发解放碑等城市中心地区的地下空间。

第十四节 总体城市设计

第一五七条 总体城市设计目标

保护和延续“一岛、两江、三谷、四脉”的自然山水生态格局，强化“一城五片、

多中心组团式”的城市空间形态和山、水、城、人和谐共生的生活意象，创造协调、统一并独具山城、江城特色的城市风貌。

第一五八条 城市山水格局

城市总体山水环境由缙云山、中梁山、铜锣山、明月山脉和长江、嘉陵江组成的大山大水构成。严格保护绿地生态空间和水际生态空间。以水、绿网络组成的公共开放空间为先导，构成城市空间发展的主导框架。

第一五九条 城市总体轮廓

保护并塑造城市的天际轮廓线。加强对缙云山、中梁山、铜锣山、明月山脉及城中之山的保护和利用。加强长江、嘉陵江水际线的保护和利用，塑造层次分明、起伏有致的沿江展开面轮廓线。

（一）对城市的不同区域实行建设强度分区控制。城市中心、城市副中心、组团中心及交通枢纽附近区域为高强度控制区，塑造城市轮廓线波峰；沿山及组团边缘地区为低强度控制区，以自然山水为主要轮廓；其余地区为中强度控制区，强调城市轮廓和自然山水轮廓的交融；形成簇群式城市整体轮廓形态。

（二）塑造不同特色的天际轮廓线。渝中半岛中央山脊线朝天门—解放碑段主要由建筑轮廓线构成，七星岗—两路口段应控制建筑高度，建筑轮廓线与山脊轮廓线共同构成天际轮廓线，鹅岭—佛图关段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严禁新建大体量建筑，强化自然山脊线；南山、歌乐山、平顶山山麓等区域应严格限制建筑的高度和密度，其最大高度不得超越山脊线高度，山体中的现有城市建成区应强化引导、严格限制拓展。缙云山、中梁山、铜锣山、明月山脉地区加强封山育林、充分绿化。

（三）加大对长江、嘉陵江水系水际线地区原生生态轮廓保护，制定岸线资源利用规划，提供公共观水和亲水空间，滨江路外侧不准新建建筑。

（四）控制好整体建筑轮廓景观。采用“台、挑、吊、脱、错、坡”等山地建筑空间组合方法，结合建筑色彩和屋顶绿化，创造变幻多样的建筑轮廓线。

第一六〇条 城市标志

塑造城市标志形象，系统组织交通性城市入口标志和区域性标志。

在城市中心、各城市副中心、重要的自然山水与城市交接处、各片区制高点等位置，按照不同主题，建设和保护一系列景观标识性强，能够代表重庆地域特征的人工或自然景观，作为城市标志。

第一六一条 城市眺望点与视线通廊

严格控制各自然眺望点、人工眺望点及其之间的视线通廊。

自然眺望点包括缙云山、中梁山、铜锣山、明月山脉及城中之山等各类制高点，划定建设控制区，严格限制建设行为，保护自然眺望点的公共性和视线通廊的通透性。人工眺望点包括跨江大桥、城市阳台、空中索道、山地电梯等。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地貌，结合建筑与环境设计，为城市提供可俯瞰江景和城市景观的城市阳台；保持重庆山地城市特有的空中索道、山地电梯等交通方式作为动态眺望形式。

各眺望点的视线通廊范围内建（构）筑应进行高度和视域论证，必须保证视线通廊的开敞角度，其范围内建（构）筑物高度不得高于视线控制线。

第一六二条 城市夜景

充分利用山地滨水城市具有立体感的景观特色，加强城市照明系统建设，创造丰富的城市夜景景观。按照城市不同地区功能要求突出特色，塑造既有本地文化内涵又兼具时代感的夜景画面。加强照明管理，统一部署，开发和利用夜景这一城市特色旅游品牌。

第十五节 近期建设规划

第一六三条 近期建设原则和目标

依据城乡总体规划提出的城市发展目标和原则，编制城市近期建设规划，建立动态监控机制，明确近期实施城乡总体规划的发展重点和建设时序，注重解决城市发展中的突出问题，按照集约紧凑的发展模式，合理拓展城市空间，逐步实现城市用地结构的调整和优化。积极构建以都市区为核心的一小时经济圈。

至 2010 年，初步建成长江上游交通和通信枢纽，构建充满活力的现代产业集群，城乡协调发展与新农村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生态环境明显改善，重庆中央商务区初具雏形，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初步完备，居住条件有较大改善，防灾减灾能力稳步提高，城市空间发展健康有序，初步形成开放和谐、高效集约、安全宜居、功能完善、特色突出的山水园林城市。

第一六四条 近期建设重点地区

在完善旧城区的基础上，近期城市拓展的主要方向为内环线以北，适当发展中梁山以西以及铜锣山以东地区。

完善旧城区城市功能，更新旧城，有机疏散，调整优化城市结构，重点建设完善渝中半岛和两江四岸沿江地带，建设重庆中央商务区。

积极引导新拓展地区健康有序发展，大力推进北部新区建设，超前进行东西两大片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培育西永、茶园两个城市副中心。

第一六五条 近期重点生态建设与恢复地区

近期重点生态建设与恢复地区主要是缙云山、中梁山、铜锣山生态管制区包括组团隔离带、长江和嘉陵江及主城区污染严重的次级河流、郊区农村聚居区、城乡结合部、水源保护区、城市绿地等。

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实施绿色森林屏障工程，加强大气、水等环境污染防治，开展次级河流综合整治，防治水土流失。加大绿地系统建设力度，完善旧城区组团绿化隔离带，建成一批公园绿地和绿色通廊，改善人居环境质量。

第一六六条 公共服务设施

初步形成市（片区）、组团、街道（社区）三级文化设施网络和体育设施体系。重点建设重庆高等教育基地和一批高校新校区，加速旧城区中、小学改造、扩建，完善居住区特别是新拓展区的中、小、托幼等基础教育设施的配套建设。形成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医疗救治体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完善片区、组团、社区及乡村的医疗保健体系。

加快重庆中央商务区的建设，力争到 2010 年初具雏形，完善沙坪坝、南坪、杨家坪、观音桥—新牌坊四个城市副中心的配套基础设施和环境建设，启动西永、茶园城市副中心的建设。构建现代商贸流通服务体系，建设团结村、寸滩、空港物流基地等一批现代

物流设施。

第一六七条 交通设施

初步建成城市快速路基本骨架，加快新拓展区与旧城区之间的快速通道建设，引导城市拓展，完善旧城区道路网系统，形成合理的道路网络结构体系。建设一批跨江桥梁、穿山隧道及其配套工程。建设轨道交通三号线、一号线、六号线和二号线延伸线及保养场等配套设施。积极推进地面快速公交线路建设，优化公交线路，完善站场设施，建设两路口等一批公共交通换乘枢纽。在城市中心和副中心建设一批公共停车场（库），强化停车管理。加快建立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加强人行过街设施及交通信号设施建设，推行交通需求管理。

建设绕城高速公路及渝湘高速公路、渝泸高速公路重庆段及一批对外长途客货运站。续建遂渝铁路，新建团结村集装箱节点站及渝怀铁路复线、襄渝铁路复线等项目。形成以主城港区为中心的现代化港口群和配套的支持保障系统，建设寸滩、佛尔岩、果园等骨干作业区及泊位，进行嘉陵江航道重点滩险整治。

第一六八条 市政设施

改造完善一批老水厂及老旧供水管网系统。建成丰收坝水厂，扩建梁沱水厂，新建白市驿、悦来水厂等城市水厂，作好井口、道角等水厂的前期准备工作，建设西部地区城乡联合供水工程。

加快实施雨水污水分流，改造不合格的排水管网，完善城市污水截流工程。建成鸡冠石、唐家沱两座城市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的管网和设施，建设大渡口、中梁山、李家沱、井口、悦来、长生、土主等大截流范围外的污水处理厂及相应的排污管网。建设完善桃花溪、盘溪河、清水溪、溉澜溪及梁滩河等次级河流域排水管网，改善重要水库与河流的水质。

改造完善本地通信网络，提升通信质量，新建扩建一批电信局所、长途枢纽。完善邮政设施，积极发展数字广播电视。

加强电源建设，完善电网。建设珞璜电厂三期工程，开工建设小南海水电站。建设国家特高压电网。初步形成都市区 500 千伏环网，升压石坪开关站，建设复兴等 500 千

伏变电站。扩建大竹林、鸡冠石、玉皇观等 220 千伏变电站，新建顺城街、九坑子等一批 220 千伏变电站。加快城乡电网改造，城市 10 千伏架空线路逐步下地敷设。完善城市燃气系统，加强储气设施建设，积极开辟新气源。

广泛实行城市垃圾袋装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和利用；城镇生活垃圾处理逐步实现无害化、资源化和减量化。力争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以上，完善垃圾收运系统，规划建设垃圾中转站，加强两江水面垃圾收集与处理。

第一六九条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做好历史保护区、文保单位的保护工作及其周边地区的环境整治。重点维护湖广会馆及磁器口传统街区的历史建筑，加强环境整治和污染治理；抢救性维修中共代表团驻地旧址、西部科学院旧址、黄山、南山历史地段内的文物建筑；保护红岩村、南泉、七星岗、林园、上清寺、解放东路、南山陪都遗址及南岸滨江等历史地段内的历史建筑；建设重庆自然博物馆新馆、歌乐山历史地段内的革命烈士陈列馆。

开展历史建筑全面普查、调查工作，确定保护名单并完成保护规划。

第一七〇条 城市综合防灾减灾

初步建立都市区综合防灾减灾体系，逐步提高城市应对灾害的能力。

（一）加强消防站建设，完善市政供水管网，加强市政消火栓建设，基本保证城市灭火用水量，逐步调整、优化现有化学危险品生产储存转运设施（单位）布局，加强消防通信建设，建立和完善城市消防体系。

（二）逐步形成城市地下防护空间体系。近期内人防设施数量的增加以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为主，规划建设一批公共人防工程。

（三）加强防洪工程设施体系的建设，完成主城区防洪护岸整治一、二期工程。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增强蓄洪抗洪能力。进一步更新和完善重庆市防汛抗旱指挥调度系统，确保防汛抗旱调度指挥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四）加强地质灾害的监测和防治，因地制宜地制定好地质灾害防灾减灾预案，落实各项防灾减灾措施。采取经济合理的工程措施，治理一批影响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建成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信息传输系统，对城镇、交通和居民构成严重威胁的

地质灾害点进行重点监测，开展预测预报工作。

第五章 规划实施措施

第一七一条 统一组织实施

本规划由重庆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必须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城乡总体规划的重要性，维护城乡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切实保障城乡总体规划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建设的指导和调控作用。

第一七二条 完善编制体系

改革完善城乡规划编制体系，建立与重庆市城镇空间结构和城乡协调发展相适应的规划编制体系，完善城乡总体规划以下各层次规划的编制工作，加强上一层次规划对下一层次规划的指导。

建立总体规划监控机制和反馈机制，对涉及城乡总体规划的各种问题继续加强研究，滚动编制近期建设规划，做好城乡总体规划的维护工作。

第一七三条 严格规划管理

建立健全保障规划实施的法制体系。进一步完善城乡规划管理的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加大组团隔离绿带等重要空间资源和重要地区的规划立法力度。创新耕地占补平衡和基本农田保护机制，严格耕地占用补偿制度。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报告制度、规划行政问责制度、规划巡察制度，拓展公众参与规划的渠道，发挥法律监督、行政监督、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的作用，加大违反规划行为的查处力度，严格规划管理，提高全社会遵守规划的意识，保证规划依法实施。

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禁止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必须依法按程序进行。

第一七四条 加强规划衔接

强化全局意识，按照城乡总体规划确定的发展方向和发展时序，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土地供应计划，有序推进城市建设。

加强部门协作，建立城乡规划、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建设管理等部门的联动机制，

建立城乡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互动一体的城市发展调控体系。

各专项规划和重点建设项目必须与城乡总体规划相协调。

推动区域协作，加强市内各城镇发展区及各级城镇在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合作，处理好与周边地区的关系。

第一七五条 合理调整区划

根据全市城镇化进程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发展空间过小、建设用地条件特别差的小城镇进行区划调整，推动镇乡合并，逐步将主城区内的建制镇改为街道办事处。

第一七六条 强化社会监督

充分发挥各级规划委员会、各级政府部门、专家和市民的作用，建立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机制和专家论证制度，以及重大建设项目公示与听证制度，加强各个层面的公众参与，加强城乡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的科学和民主决策。

第六章 附则

第一七七条 本规划由重庆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一七八条 本规划自国务院批准之日起生效。

附 录

附录一 建设部《关于同意修编重庆市城市总体规划的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建规函〔2004〕48号

关于同意修编重庆市城市总体规划的函

重庆市规划局：

《重庆市规划局关于开展重庆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的请示》（渝规文〔2004〕8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目前实施的重庆市城市总体规划编制于重庆市设立直辖市之前。设立直辖市后重庆市的城市地位发生变化，行政区划也进行了调整。对重庆市城市总体规划进行修编，符合国务院国发〔2002〕13号文件的精神，我部同意重庆市开展城市总体规划修编的有关工作。

二、重庆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应当在总结本轮总体规划实施情况的基础上，针对主要问题，突出重点。要注意防止都市区规模过大，做好发展时序的安排。重庆市市域范围较大，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编制市域城镇体系规划是必要的。

三、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的要求，新修编的城市总体规划的期限，从上报当年起算至2020年。

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审查规则》，我部将在适当时间组织对重庆市城市总体规划纲要的审查。



附录二 市域城镇体系等级一览表

序号	等级	2010年			2020年		
		个数	城市名称	城镇人口 (万人)	个数	城市名称	城镇人口 (万人)
一	市域中心城市	1	都市区	660	1	都市区	980
二	区域性中心城市	6	万州、涪陵、合川、江津、永川、黔江	280	6	万州、涪陵、合川、永川、江津、黔江	350
三	次区域性中心城市	25	长寿、开县、南川、荣昌、垫江、云阳、綦江、大足、潼南、铜梁、璧山、万盛、双桥、奉节、丰都、忠县、梁平、秀山、彭水、武隆、酉阳、石柱、巫山、巫溪、城口	345	25	长寿、开县、南川、綦江、荣昌、大足、潼南、铜梁、璧山、垫江、云阳、丰都、忠县、奉节、秀山、巫山、万盛、双桥、梁平、彭水、武隆、酉阳、石柱、巫溪、城口	540
四	中心镇	95	名单略	180	95	名单略	170
五	一般镇	420	名单略	150	400	名单略	120
合计		547		1615	527		2160

附录三 都市区土地利用平衡表

序号	用地性质		用地	面积		占城市建设		人均用地	
			代号	(平方千米)		用地比例 (%)		(平方米/人)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1	居住用地		R	146.68	261.2	40.34%	31.3	31.89	29.0
2	公共设施用地		C	40.54	107.2	11.15%	12.8	8.81	11.9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C1	5.03	9.7	1.38%	1.2	1.09	1.1
		商业金融业用地	C2	10.71	39.3	2.95%	4.7	2.33	4.4
		文化娱乐用地	C3	0.68	6.0	0.19%	0.7	0.15	0.7
		体育用地	C4	2.9	7.6	0.80%	0.9	0.63	0.8
		医疗卫生用地	C5	3.13	4.1	0.86%	0.5	0.68	0.5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C6	16.96	39.2	4.66%	4.7	3.69	4.4
文物古迹用地	C7	1.11	1.2	0.31%	0.1	0.24	0.1		
3	工业用地		M	76.55	133.3	21.05%	16.0	16.64	14.8
4	仓储用地		W	5.97	15.4	1.64%	1.8	1.30	1.7
5	对外交通用地		T	9.6	29.1	2.64%	3.5	2.09	3.2
6	道路广场用地		S	45.62	126.2	12.55%	15.1	9.92	14.0
7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U	6.72	19.4	1.85%	2.3	1.46	2.2
8	绿地		G	22.04	134.9	6.06%	16.2	4.79	15.0
	其中	公园绿地	G1	13.88	80.2	3.82%	9.6	3.02	8.9
		防护绿地	G3	7.56	54.7	2.08%	6.6	1.64	6.1
9	特殊用地		D	9.89	8.4	2.72%	1.0	2.15	0.9
合计：城市建设用地				363.6	835	100.00%	100	79.04	92.8
10	村镇建设用地			101.4	30	--	--		
城镇建设总用地				465	865	--	--	83.57	93

注：现状为 2005 年，都市区总人口 645.51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556.43 万人，城市人口约 460 万人；至 2020 年，都市区总人口 980 万人，其中，城市人口 900 万人，郊区城镇人口 30 万人，农业人口 50 万人。

附录四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汇总表

序号	用地性质		用地	面积		占城市建设	
			代号	(平方千米)		用地比例 (%)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1	居住用地		R	117.78	175.70	40.02%	33.79%
2	公共设施用地		C	31.93	63.43	10.85%	12.20%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C1	3.15	5.70	1.07%	1.10%
		商业金融业用地	C2	8.62	24.51	2.93%	4.71%
		文化娱乐用地	C3	0.51	4.20	0.17%	0.81%
		体育用地	C4	2.30	5.25	0.78%	1.01%
		医疗卫生用地	C5	2.73	3.06	0.93%	0.59%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C6	13.56	19.65	4.61%	3.78%
	文物古迹用地	C7	1.06	1.06	0.36%	0.20%	
3	工业用地		M	69.17	75.49	23.51%	14.52%
4	仓储用地		W	5.62	5.99	1.91%	1.15%
5	对外交通用地		T	4.50	8.21	1.53%	1.58%
6	道路广场用地		S	34.06	80.14	11.57%	15.41%
7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U	5.63	12.23	1.91%	2.35%
8	绿地		G	16.37	92.32	5.56%	17.75%
	其中	公园绿地	G1	9.08	53.91	3.09%	10.37%
		防护绿地	G3	7.29	38.41	2.48%	7.39%
9	特殊用地		D	9.21	6.60	3.13%	1.27%
合计：城市建设用地				294.27	520.01	100.00%	100.00%
10	村镇建设用地			28.63	—	—	—
城镇建设总用地				322.9	—	—	—

注：现状为 2005 年，中心城区城镇人口约 460 万人；规划至 2020 年，城镇人口 635 万人。

附录五 《重庆市城乡总体规划（2007—2020年）》强制性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发〔2002〕13号）和建设部《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制定本次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城乡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是城乡总体规划的必备内容，包括市域内必须控制开发的地域、城市建设用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城市防灾工程等内容。调整城乡规划强制性内容，必须按照《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规定和程序严格执行。

第一部分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一、资源保护与利用

1、土地资源保护与利用（第二十九条）

切实保护耕地。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占用基本农田重点保护区。村庄和居民点建设应尽量少占农田，积极引导农村人口转移，加强土地整理。区域性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选址，应尽量避让基本农田。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严格控制农用地特别是耕地转用总量。

2、水资源保护与利用（第三十条）

加强水功能区划管理，按照市政府批准的《重庆市水功能区划》规定的水质目标，严格控制污染排放总量，逐步达到国家排污总量控制要求。加强长江干流、支流河道治理和次级河流综合治理，治理山区、库区水土流失。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废污水排放，防止污染水环境。保护江河湖泊水质，加强城镇生活、工业污水和固体废弃物处理，禁止向长江、嘉陵江和乌江等江河及湖泊水库倾倒固体废弃物和排放处理未达标的废水。加强河流、湖泊沿岸地区的绿化建设，设立绿化隔离带，加强水源涵养，防止水土流失。合理调整全市生产力布局，在缺水地区和水源上游地区严格控制耗水量大和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使经济社会与水资源开发利用可持续发展。保护饮用水源，以城镇供水和农村人畜饮水功能为主的水库库区和水源保护区，严禁大规模开发利用，严禁布局污染性产业项目。加强地下水和温泉资源的保护。

保障城乡供水安全。推广农业节水灌溉，注重工业节水和循环利用，节约用水，建立节水型城镇和节水型社会。完善区域水资源输配系统，保障区域供水系统安全。大型湖泊、水库，应编制保护及开发利用规划，坚持保护前提下的适度开发，设施建设不得破坏湖泊环境和污染水面。

3、风景名胜资源保护与利用（第三十一条）

市域各级风景名胜区的保护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制。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范围不受侵占，加强风景名胜区规划的编制工作，划定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

旅游开发必须以保护为前提，充分考虑景区的承载能力，确保资源的永续利用。

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等其它风景资源，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及利用。严格控制旅游、休闲、观光等设施的建设，防止各类污染破坏生态。

4、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第三十二条）

对世界文化遗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国家历史文化名镇、市级历史文化名镇和历史文化街区、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保护。

分类编制保护规划，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划定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二、区域性重大基础设施

5、高速公路（第三十四条）

规划建成覆盖所有区县（自治县）的高速公路网基本骨架。

6、铁路（第三十五条）

规划建成辐射各个方向的铁路基本网络。

7、港口和航道（第三十六条）

以长江、嘉陵江、乌江“一干两支”高等级航道为骨架，形成以主城、万州、涪陵三个枢纽港区为中心，永川、江津、合川、奉节、武隆五个重点港区为依托，其它港区为基础的层次分明、布局合理、功能明确、与其它运输方式相互衔接、协调发展的内河水运体系，建成长江上游航运中心。

8、机场（第三十七条）

重点建设江北国际机场，积极发展万州五桥机场、黔江舟白机场和渝东北支线

机场。

9、能源（第三十九条）

优化能源结构，合理布局能源设施，开源与节约并举，发展经济、清洁的能源，建立充足、稳定、安全的供应保障体系。因地制宜解决小城镇和农村能源需求。积极开发新能源。

建设特高压输电网。重点建设 500 千伏环网，实现市域 220 千伏电网全覆盖，加快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建成调度灵活、大小网协调发展的电力网络体系。

保障气源供应，完善区域输气网络，合理布局城镇燃气设施，实现市域天然气输气管联网。都市区、区域性中心城市和次区域性中心城市采取管道供气。距天然气管线较远的地区以压缩天然气作为气源。

10、城乡供水、排水与环境卫生（第四十一条）

提高供水水质和供水普及率，加强饮用水源保护。规划至 2020 年城镇自来水普及率接近 100%，生活饮用水水质全面达标，供水保证率达到国家标准。

三、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

1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第五十三条）

加强生态建设、植树造林、退耕还林还草、水土流失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注重生物资源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提高森林覆盖率；积极发展生态农业，有效控制化肥、农药使用量；大力推广生态建筑，减少自然资源损耗，提高资源回收循环利用率。

限制高污染和高资源消耗行业的发展，强化对矿产资源的保护性开发，严防废水、废渣和粉尘对城镇周边和乌江水域环境造成重大危害，推进实施矿区生态恢复和重建工程。

12、三峡库区生态环境保护（第五十四条）

重点建设三峡库区生态功能保护区，加快三峡库区周边绿化带建设，启动消落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大力推进库区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草）防护林体系建设。

全面完成三峡库区森林植被恢复和环库区绿化带建设工程，防治水土流失和泥沙淤积。

保护库区水环境，确保常年库区水质总体保持在Ⅱ类水质以上。

13、生态脆弱治理区生态环境保护（第五十五条）

对喀斯特地区和渝西方山丘陵水土流失区等生态脆弱重点治理区，积极调整产业结构，控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对人口规模和生产活动进行合理引导，限制开发强度和密度。合理选择城镇和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防止城镇建设和区域性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态的破坏，严禁污染工业进入，作好防护工程和生态补偿、生态修复工作。

四、综合防灾

14、地质灾害防治（第五十七条）

坚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建立地质灾害治理与预防相结合的综合防治体系，完善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安全性评价制度。重点做好三峡库区沿岸城镇和居民点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建立全市地质灾害群测群防预警网络及重点地区的专业监测预报网络，建设全市地质灾害空间数据库及信息系统，全面掌握全市地质灾害的发展动态，发挥预警网络的信息功能，最大限度地减低地质灾害。

在规划区范围内，明确划定慎建区和禁建区，严禁在禁建区内进行除危岩滑波治理工程、绿化和市政工程之外的其它建设活动。对危岩滑坡及其影响地区必须实行严格管理，避免在建设过程中深挖、高切和不合理的堆填，禁止可能诱发新的危岩滑坡的建设行为。

15、防洪抗旱（第五十八条）

按照分区防护的原则，合理确定市域内各级城镇的防洪标准，加强山洪防治，建立预警机制。工程性措施与非工程性措施并举，尽可能保持河岸的自然生态，江（河）堤防工程应综合考虑防洪、交通和景观要求。加快以骨干水源为重点的水利工程建设，加强水文水情、洪旱灾害等预测预警、水利综合信息和抗旱防汛指挥系统建设。

16、防震（第六十一条）

按《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进行各级城镇抗震设防。一般建设工程按区划图或地震小区划提供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选址应避开地震断裂带和砂土液化区；重大建设工程、易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工程应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地

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次区域性中心城市以上城市，应建设抗震避难场所。

第二部分 都市区城乡总体规划

五、城市空间结构

17、城市主要拓展方向（第七十条）

城市拓展的主要方向为内环线以北、中梁山以西以及铜锣山以东。

18、城市空间结构（第七十一条）

城市空间结构为“一城五片、多中心组团式”。

19、非城市建设用地（第七十三条）

划定非城市建设空间，制定非城市建设用地管理办法，保护非城市建设用地。严格保护片区、组团及功能区之间的隔离带，避免粘连发展。

六、城镇建设用地

20、用地规模（第七十七条）

2005年，中心城区城市建设总用地约为323平方千米，人均城市建设用地为70.3平方米。规划至2010年，城市建设总用地为401平方千米，人均城市建设用地为77.1平方米；规划至2020年，城市建设总用地为520平方千米，人均城市建设用地为81.89平方米。

21、城镇建设用地控制（第七十八条）

切实加强土地资源的管理，集约用地，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建立城市发展的动态监控机制，依据人口增长和经济发展的趋势与变化，调控城市建设用地投放总量和建设时序，适时制定规划应对方案；城镇建设用地的投放与城市发展重点紧密结合，积极推动新区建设，优化城镇空间结构。

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紫线、蓝线、黄线管理办法，确定规划区范围内需要保护和控制的绿地、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主要地表水体、城市基础设施的用地位置和范围，划定用地控制界线，实施规划管理。

七、社会事业发展与公共服务设施

22、指导思想（第八十八条）

严格控制现有设施用途变更和用地流转，改造现状设施，提升服务水平。新建设施适度超前、留有余地。

23、布局原则（第八十九条）

结合多中心组团式的城市空间结构，建立“市（片区）级—组团级—社区级”多层次、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综合公共服务体系。

八、城市交通

24、发展目标（第一〇四条）

全面落实公交优先，加强各种交通方式的衔接，整合交通资源，以轨道、城市道路（高速公路）、地面快速公交为主体，交通换乘枢纽为依托，推行智能化交通，建成具有山城江城特色、与城市布局相协调、内外通达、安全便捷、资源节约、可持续发展的综合交通运输系统。

25、城市道路（第一一〇条）

以快速路网为骨架，主次干路为基础，建立功能明确、级配合理、相对完善的片区城市道路网络，合理布局越江桥梁和穿山隧道，在片区道路网络基础上构建都市区“片区网格自由式”的道路网系统。

26、公共交通（第一一五条）

沿主要客流交通集散点布局大中运量的城市轨道、地面快速公交等公共交通线路。建立以大运量快速轨道交通为骨干，地面快速公交和普通公交为主体，其它公交方式为辅助，多种方式并存且有效衔接的公共客运交通系统。

27、交通换乘枢纽（第一一六条）

依托轨道交通车站，结合城市主要客流集散点、大型对外客运站、内环线及外环高速公路，规划建设城市交通换乘枢纽。

28、停车（第一一七条）

停车设施的规划与建设实行交通区域差别政策。制定与交通发展相协调的建筑配建停车指标。在严格执行配建停车指标的同时，加强公共停车场的规划布局。

加强内环线以外区域停车换乘设施的建设，在交通换乘枢纽周边应根据需求配套建设小汽车停车位，为小汽车交通向公共交通转移创造条件。

九、其它市政基础设施

29、城镇供水（第一一九条）

建立质优、面广、量足、价平的社会化、现代化的综合供水体系，积极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满足城乡人民生活、生产的需求。

科学合理利用过境水资源和当地水资源。都市区城市水源以长江、嘉陵江为主供水源。周边部分大中型水库就近向规划区提供优质水源。郊区镇乡因地制宜，建设供水设施。推动建设城乡联合供水工程。

30、污水处理和循环利用（第一二〇条）

合理布局排水系统，完善雨水、污水分流体制，建设完善的城市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系统，完成城市低标准的排水系统改造。推进污水处理再生利用。

31、电力（第一二一条）

构建安全稳定的电力保障体系。按照“超前规划，适时建设”的方针，建设安全可靠、分层分区、结构合理、吞吐能力强、运行经济、发展适应性好的电网。

32、燃气（第一二二条）

优先发展民用气，鼓励汽车用气。优化燃气气源结构，形成以天然气为主的城市燃气系统，加速燃气供应管道化，完善燃气输配、储备和供应、服务保障系统。加强城市供气与安全的保障。

33、通信、邮政、广播电视（第一二三条）

各通信公司网络要确保能够互联互通。

合理布局各类无线电台、站，建立有良好电磁秩序的空域，保护重要的无线通信、广播设施的空域环境和场区。

34、地下管线综合（第一二四条）

合理规划和利用地下管线空间，地下管线应实行统一规划，同步建设。新区开发必须先行建设地下管网。各类通信线路应共用走廊。

35、环卫设施（第一二五条）

建成现代化的环卫设施体系，合理布局环卫设施。建立和完善资源回收系统，实现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十、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

36、建设限制分区（第一二七条）

综合生态适宜性、工程地质和资源保护等方面的因素，明确划定禁止城市建设区、控制城市建设区和适宜城市建设区，指导城镇开发建设行为。

把禁止城市建设区作为生态保育、生态建设的首选地，原则上禁止任何城市建设行为。控制城市建设区应根据资源环境条件进一步划定控制等级，科学合理地引导开发建设行为，城市建设用地的选择应尽可能避让。控制城市建设区内的城镇建设，应进行相应的生态影响评价并提出生态补偿措施，并提出具体的建设限制要求。适宜城市建设区是城市发展优先选择地区，应根据资源环境条件，科学合理确定开发模式、规模和强度。

37、生态环境保护（第一二九条）

结合自然环境特点，建立由森林生态屏障、组团绿化隔离带、城镇绿地系统、绿色通廊组成的生态框架。

对不符合功能要求的工业进行调整，搬迁环境污染安全隐患企业，严禁新建不符合环境功能区要求的产业。工业园区内鼓励发展低能耗、低污染的产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严格限制会产生大量水、气污染物和固体废弃物的工业。全面调整畜禽养殖业和水产业布局，控制养殖规模，主城为禁养区，关闭、搬迁现有畜禽养殖场；适度发展郊区养殖业，根据实际情况划定养殖区。

以坡耕地治理和植被的自我修复为重点，综合治理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制度。大力发展生态绿化和建设生态型梯田，建设项目应环保施工，施工后应进行生态恢复。

38、环境污染治理（第一三〇条）

加强水环境综合整治，切实控制水污染，提高水环境质量。建立饮用水源保护区，设立水厂水源卫生防护地带；保护长江、嘉陵江、湖泊水库的水质，对污染严重的次级河流实行综合整治。

加强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加强工业污染源治理。强化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清理整顿采石场区，逐步关闭主城区内水泥厂和采石场区；加强道路扬尘、建筑施工扬尘等扬尘污染控制；严格控制餐饮业油烟气污染。

加快噪声达标区建设，综合防治噪声污染。降低交通噪声；降低社会生活噪声、

工业噪声和建筑施工噪声对人民生活、生活的影响。

加强工业企业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和综合利用。加快危险废物处置场建设，建立和完善全市医疗废物处置体系，推进区县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网络建设，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专业化收运系统建设。按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规定，重点抓好大功率无线发射装置的领域准入管理和日常技术监督，工业、科研、医疗、家庭电磁设备技术达标，防止电磁泄漏；采用多种措施，减少光污染，防治化学污染、室内污染、生物污染和外来物种入侵。

39、生态绿地建设（第一三一条）

在重要山体地段、河流上游水源保护区、风景林地、重要湿地和组团隔离地带，设立一批郊野公园，形成主城区内面积最大的生态绿地。

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的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原有景观特征，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良性循环，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加强植被和景观培育，防止人工化、城市化、商业化倾向。在保护的前提下，促使风景名胜区资源得到永续利用。

规划保留现有的缙云山自然保护区、华蓥山自然保护区、安澜自然保护区等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开展资源调查，确定新的自然保护区；对现有的市、区级自然保护区进行资源评价，确定其保护级别，强化保护力度。

在东、西部谷地及郊区保留生态农业区，积极发展生态农业、都市农业，改善自然环境，维护生态平衡。

40、城市绿地建设（第一三二条）

规划至 2010 年，达到国家园林城市标准；规划至 2020 年，森林覆盖率达 40%；城市绿地率 38%、绿化覆盖率 42%、人均公园绿地 15 平方米、人均绿地 35 平方米。

旧城区重点解决公园绿地少、小、差，分布不均和指标过低的突出矛盾。建设鸿恩寺公园、北部植物园、白居寺公园、二郎渝高公园、玉龙公园、双山公园等一批骨干公园和大量街头绿地及小游园。各组团中心必须按国家规定指标配套建设绿地。新区要按国家园林城市标准的上限进行配套绿地建设。

新规划居住区公园绿地面积应不低于 2 平方米/人，现状公园绿地指标不足的居住区应通过改造达到 1—2 平方米/人。

铁路两侧设置 20—50 米防护绿带；高速路两侧设置 26—50 米防护绿带；工业区与生活区之间设置 20 米以上的防护绿带；长江、嘉陵江及其支流两岸应根据不同

情况设置宽度不等的防护绿带。

保留现有生产绿地。在组团隔离绿带及郊区，鼓励发展花卉苗木生产。

加强居住区绿化，重点解决旧城区居住区绿地率过低的问题，通过改造，力争绿地率达到 25%，新建居住区绿地率不低于 30%。加强机场、码头、火车站、汽车站等城市窗口单位的环境绿化和美化；学校、医院、机关团体、部队等单位的绿地率不低于 35%；工业企业、交通枢纽、仓储设施等绿地率不低于 25%；积极推行屋顶绿化、垂直绿化，提高单位面积的绿化效益。加强道路绿地建设，力争新建道路绿地率主干道不低于 20%，次干道不低于 15%。

十一、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4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第一三六条）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是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重点。坚持“不改变原状”和“原址保护”的原则，保持历史的真实性。

继续开展文化遗产资源普查工作，新公布一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根据文物资源的布局和特色，分期编制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抢救性维修一批濒危文物建筑，分类进行保护和利用。逐步整治、改建或拆除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不符合保护控制要求的建（构）筑物。

划定和公布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加强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重要历史建（构）筑物普查与管理，继续做好登记、公布、保护工作。

在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历史建（构）筑物，延续历史文脉。

42、历史文化风貌片区的保护（第一三七条）

都市区确定 12 个历史文化风貌片区。保护历史信息的真实性和传统风貌的整体性。编制保护规划，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逐步整治、改建或拆除历史文化保护区内不符合保护控制要求的建（构）筑物。按照城市紫线要求划定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带及风貌景观协调区，根据各风貌片区特点，采取相应的历史环境保护和有机更新方式，逐步改善区内的配套设施、展示系统和生活条件。

43、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第一三八条）

磁器口传统街区为市级历史文化街区。

湖广会馆传统街区为市级历史文化街区。

金刚碑老街为市级亟待抢救的历史文化街区。

44、历史文化名镇的保护（第一三九条）

龙兴镇为全国历史文化名镇，其核心保护区为老街的所有范围及贺家寨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区为核心区以外 80 米的范围；环境协调区的范围包括整个龙兴镇区域。

偏岩镇为市级历史文化名镇，其核心保护区的范围包括面积约为 3.5 公顷的偏岩老街及周围地段；建设控制区的范围包括核心保护区以外 80 米范围的地段；环境协调区的范围包括整个偏岩镇区域。

丰盛镇为市级历史文化名镇，其核心保护区为现有福寿街、半边街、十字街约 0.8 平方千米的范围；建设控制区为核心区以外 80 米的范围；环境协调区的范围包括整个丰盛镇区域。

走马镇为市级历史文化名镇，其核心保护区为老街的所有范围；建设控制区为老街周边 80 米范围；环境协调区的范围包括整个走马镇区域。

45、历史建筑的保护（第一四一条）

切实加强城市历史建筑及工业遗产的保护。

开展历史建筑及工业遗产全面普查工作，依据有关分级、分类标准，确定保护名单。

编制历史建筑及工业遗产保护规划，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范围，制定保护措施并及时公布。

46、地下文物控制地带（第一四二条）

加强对地下文物的勘探，划定地下文物重点控制地带和一般控制地带，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分类保护。

在都市区范围内，确定重点控制和一般控制两种地下文物控制地带。

47、非物质形态历史文化的传承（第一四三条）

充分认识、深入挖掘非物质形态历史文化内涵，加强保护、宣传和利用。

发掘重庆地方特色的历史文化，真实反映重庆作为抗战时期国民政府“陪都”、第二次国共合作的重要舞台和反法西斯战争的远东指挥中心的历史作用。

十二、城市综合防灾减灾

48、城市综合防灾减灾体系（第一四六条）

在完善单一灾种抗防系统的基础上，加快建立和健全现代化城市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提高城市整体防灾抗毁和救助能力，确保城市安全，保障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控制旧城区的人口与建筑密度，城市建设应避开地质灾害高易发区，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轻灾害毁伤后果。

根据城市行政区划划分城市安全防灾分区。根据城市功能分区和路网系统确定安全防灾单元。

划定疏散通道，合理布局疏散避难空间。保证每个城市安全防灾分区在各个方向应至少要有两条安全疏散通道。防灾疏散场地应设立明确的标识，并设置给水、排水及供电等公用设施。

合理布置对城市有危险的仓库和企业，加强对危险品储运和使用的管理。对规划区内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源进行清理，调整布局，规划明确搬迁的要限期迁离，规划保留的要划出安全保护区，在治理现有危险源的同时，避免产生新的安全隐患。

建立安全可靠高效的交通、水、电、气、通信等城市生命线系统，提高抵御灾害的能力。建立城市生命线运行监控系统。加强城市生命线系统设施和应急体系建设，增强城市承载能力。

构建都市区综合防灾应急体系。整合资源，设立统一联动的安全防灾应急指挥机构，建立完善的防灾救援系统，建设完善急救、通信、消防、工程抢险和物资储备等设施。

49、地质灾害防治（第一四七条）

完成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工作，严格控制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的发生；初步建成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和信息系統，建立并逐步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地质灾害治理力度，基本完成危害严重的灾害点整治。

对严重威胁城镇、居民聚居区、交通干线、重大工程项目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实施工程治理。对已查明的危险性大、危害程度高的地质灾害点进行治理和进行专业监测。对危岩滑坡及其影响地区实行严格管理，避免在建设

过程中深挖、高切和不合理的堆填，对可能诱发新的危岩滑坡行为必须坚决制止。加大对重点地质灾害地区及铁路两侧、主次干道和国道两侧不良地质区段的治理力度。

50、防洪抗旱（第一四八条）

贯彻分区防护的原则，科学制定防洪标准。遵照“蓄泄兼筹、以泄为主”的方针，采用工程与非工程相结合的措施确保城市防洪抗旱安全。

实行分区防护。

防洪区划。规划以原始地形为准，将十年一遇洪水位以下的河床定为主行洪区；十年一遇洪水位以上和二十年一遇洪水位以下的用地为限制使用区；二十年一遇洪水位以上和五十年一遇洪水位以下为城市建设控制使用区；五十年一遇洪水位以上和一百年一遇洪水位以下为城市建设可使用区（北碚城市建设可使用区为二十年一遇洪水位以上和五十年一遇洪水位以下），各分区的防洪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51、防震（第一四九条）

建立完善的地震监视预报、地震灾害预防和地震紧急救援三大工作体系，提高综合防御能力，使地震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数降低到最小。

新、改、扩建工程要严格按国家抗震设防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做好老城区重点危旧建筑物的抗震性能鉴定、评价和抗震加固工作；乡镇建设工程同样达到抗震设防要求。

建立和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综合应急避难场所，增强应对能力。

52、消防（第一五〇条）

至 2020 年，建成“水、陆、空”三位一体的立体网络式防灾救灾体系，建立以特勤消防站为首、标准消防站为主、小型消防站为辅的灭火救援系统，使之与城市发展相适应，确保城市消防安全。

53、人防（第一五一条）

布局合理的防护工程体系。建立灵敏可靠的通信警报体系。建立保障得力的人口疏散体系。

十三、地下空间利用与保护

54、平面控制（第一五三条）

划定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控制分区，分类指导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适宜开发区为广场、绿地、公园、城市道路、体育场等公共设施用地的下部空间，非文物古迹与非重要保护建筑的下部空间，地下轨道交通线、地下轨道交通站点，地下人防工程设施。慎建区为缙云山、中梁山、铜锣山、明月山的下部空间，不宜进行大规模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如确需利用，则必须采取相应的工程措施。禁建区为滩涂、大型垃圾填埋场、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及由于地下空间开发可能诱发地质灾害的地区。

55、竖向控制（第一五四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原则上控制在地表以下的浅层范围，并根据地下空间功能和地貌特征确定不同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适宜深度。